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  
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负责人：陈烨欢

报告编写人：陈烨欢

建设单位 澳中新材料科技  
(韶关)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726219492

传真:

邮编:512400

地址:韶关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区内

编制单位 韶关市科环生态  
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51-8700090

传真: 0751-8700090

邮编: 512026

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 70 号韶关  
粤商特种材料创新园 1 幢 3 层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 4 -
2 验收依据 .....	- 6 -
3 工程建设情况 .....	- 7 -
<b>3.1 工程概况 .....</b>	<b>- 7 -</b>
<b>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b>	<b>- 7 -</b>
3.2.1 地理位置 .....	- 7 -
3.2.2 平面布置 .....	- 8 -
3.2.3 项目区域主要的环境敏感点 .....	- 10 -
<b>3.3 建设内容 .....</b>	<b>- 13 -</b>
3.3.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	- 13 -
3.3.4 本项目主要设备 .....	- 16 -
<b>3.4 主要原辅材料 .....</b>	<b>- 18 -</b>
<b>3.5 水平衡 .....</b>	<b>- 20 -</b>
<b>3.6 生产工艺 .....</b>	<b>- 22 -</b>
3.6.1 甲类厂房 A1 .....	- 22 -
3.6.2 甲类厂房 A3 .....	- 24 -
3.6.3 丙类车间 B3 .....	- 29 -
<b>3.7 项目变动情况 .....</b>	<b>- 31 -</b>
4 环境保护设施 .....	- 33 -
<b>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b>	<b>- 33 -</b>
4.1.1 废水 .....	- 33 -
4.1.2 废气 .....	- 34 -
4.1.3 噪声 .....	- 37 -
4.1.4 固体废物 .....	- 38 -
<b>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b>	<b>- 38 -</b>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41 -
<b>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b>	<b>- 41 -</b>
5.1.1 国家政策性符合分析结论 .....	- 41 -
5.1.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	- 41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3 -
6 验收执行标准 .....	47 -
6.1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47 -
6.2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47 -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50 -
5.4 固体废物排放验收标准 .....	50 -
7 验收监测内容 .....	51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51 -
7.1.1 废水 .....	51 -
7.1.2 废气 .....	51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	51 -
7.1.4 固体废物监测 .....	52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3 -
8.1 检测分析项目、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	53 -
8.2 验收监测单位 .....	55 -
8.3 人员资质 .....	55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5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0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8 -
8.7 其它 .....	69 -
9 验收监测数据 .....	70 -
9.1 生产工况 .....	70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0 -
9.2.1 废水治理设施 .....	70 -
9.2.2 废气治理措施 .....	74 -
9.2.3 厂界噪声 .....	78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80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81 -
10.1 概述 .....	81 -
10.2 工况结论 .....	81 -

<b>10.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b> .....	<b>81 -</b>
10.3.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81 -
10.3.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81 -
10.3.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82 -
10.3.4 固废监测结论.....	82 -
<b>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b> .....	<b>83 -</b>
<b>10.5 验收结论</b> .....	<b>83 -</b>
<b>10.6 建议</b> .....	<b>83 -</b>
附件 1 环评批复.....	84 -
附件 2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90 -
附件 3 固废处置协议.....	129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140 -
附件 5 工况说明.....	142 -

# 1 项目概况

南雄市远大（广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更名为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南雄市远大（广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于 2011 年投资建设年产压敏胶 6500t，塑料薄膜油墨 350t，PE、PVC 薄膜各 1500t，PE 保护膜 1400 万 m<sup>2</sup>，PVC 保护膜 1200 万 m<sup>2</sup> 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获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批复文号为韶环审【2011】436 号）。该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年产 3500t 压敏胶、350t 塑料薄膜油墨和 PE 薄膜 1500t）已于 2012 年 12 月建成，并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获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韶环审【2013】487 号）；二期项目（年产 3000t 压敏胶和 PE 保护膜 1400 万 m<sup>2</sup>）已于 2016 年 7 月建成，并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获得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通过（韶环审【2017】94 号）。PVC 薄膜 1500t 和 PVC 保护膜 1200 万 m<sup>2</sup> 不再建设。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取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4402826863913165001P）。

根据市场需求，为了进一步提升产品工艺，延长产业链，建设方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改扩建项目”），其中，年产 6500 吨压敏胶为技术改造部分；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为扩建部分；350t 塑料薄膜油墨、1400 万 m<sup>2</sup>PE 保护膜为现有项目，保持不变。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的 6500t/a 压敏胶的原料、设备及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丙类车间 B3 进行扩建，主要用于 6000 万 m<sup>2</sup>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和 1400 万 m<sup>2</sup>PE 保护膜的生产，涂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原有的“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改造为“RTO 处理”；现有工程年产 6500t 压敏胶、350t 塑料薄膜油墨、PE 保护膜 1400 万 m<sup>2</sup> 生产能力保持不变，PE 薄膜 1500t 生产线取消，本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溶剂型压敏胶 5500t，乳液型压敏胶 1000t，塑料薄膜油墨 350t、PE 保护膜 1400 万 m<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6000 万 m<sup>2</sup>。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韶关市生态环

境局批复（韶环审[2021]52 号），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重新申领取得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6863913165001P），于 2022 年 5 月进入试运行。

受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相关工作人员于 2022 年 9 月 5 号勘探现场并了解相关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并依据 2022 年 9 月 7 日-2022 年 9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02 日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的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

工程建设及说明情况表见表 1-1。

**表1-1 工程建设及说明情况表**

项目	原有项目验收	本项目环评批复	本次验收
项目名称	《南雄市远大（广州）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压敏胶6500t，塑料薄膜油墨350t，PE、PVC薄膜各1500t，PE保护膜1400万m <sup>2</sup> ，PVC保护膜1200万m <sup>2</sup>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压敏胶和6000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6500吨压敏胶和6000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产能	年产压敏胶6500t，塑料薄膜油墨350t，PE薄膜1500t，PE保护膜1400万m <sup>2</sup>	年产溶剂型压敏胶5500t，乳液型压敏胶1000t，塑料薄膜油墨350t、PE保护膜1400万m <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6000万m <sup>2</sup>	年产溶剂型压敏胶5500t，乳液型压敏胶1000t，塑料薄膜油墨350t、PE保护膜1400万m <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6000万m <sup>2</sup>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订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表决通过）；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 6 月 10 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 (9)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10) 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8.3；
- (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 (12) 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13)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 (14)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韶环审[2021]52 号）；
- (15)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

项目位置：建设项目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地理坐标：N25°6'24.678"，E114°16'34.55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产品方案：年产溶剂型压敏胶 5500t，乳液型压敏胶 1000t，塑料薄膜油墨 350t、PE 保护膜 1400 万 m<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6000 万 m<sup>2</sup>。

占地面积：厂区占地面积 29152.11m<sup>2</sup>；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员工 50 人，根据工作性质，丙类车间 B3 为三班制，甲类厂房为两班制，非生产部门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无食堂和员工宿舍。

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 3.6%。

###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2.1 地理位置

南雄市地处广东省东北部，地域范围东经 113°56'~114°45'，北纬 24°57'~25°25'，大庾岭南麓，毗邻江西、湖南，东北东南面与江西省大余、信丰、全南县接壤，西北西南面与本省仁化、始兴县相邻。

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南雄市雄州镇，南雄市城区西南面，北临浈江，西临韶赣铁路，东临雄州镇楠木村，南靠旧 G323 线。



图3-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 3.2.2 平面布置

根据该项目特点，将整个厂区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其中办公生活区邻工业东路，布置在建设用地的东南区，于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其余为生产区用地，位于办公区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整个厂区形状呈长方形，厂区内建筑物布置有序，呈“井”字型。厂区布置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3-2。厂区建筑包括：甲类厂房 A1、甲类罐区 A2、甲类厂房 A3、甲类仓库 A4、甲类仓库 A5、甲类罐区 A6；丙类车间 B1、丙类车间 B2、丙类车间 B3、丙类仓库 B4、综合办公楼以及循环水池、消防水池、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等设施。

整个厂区从北到南共有 4 排建筑物，第一排建筑物从西到东依次为：埋地卧式储罐 A6、甲类仓库 A4、埋地卧式储罐 A2；第二排建筑物从西到东依次为：甲类仓库 A5、甲类厂房 A3、甲类厂房 A1；第三排建筑物有：丙类仓库 B4、丙类车间 B3、丙类车间 B1，另外，消防水池、消防泵房、发电机房、压缩泵房、工具房、控制室、安全值班室等辅助生产区布置在甲类厂房 A1 与丙类车间 B1 之间。第四排从西到东依次为：事故应急池、变压器、配电房、丙类车间 B2、综合办公楼、科技楼。

厂区设有两个独立出入口，厂区主出入口面向平安东路，在厂区北面另设一安全出口。项目厂区内各功能区域布置紧凑，有利于各生产工序的衔接，厂区四周和各建筑四周有绿化带环绕，可起到消减噪声和吸收废气的作用。项目仓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内侧，废气处理装置紧挨生产车间。结合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项目计算出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外无超标点。

工厂的全部原辅材料及产品将由公路运输，项目设有一个人员出入口和物流出入口（紧急出口），一般情况仅打开正门，便于管理。厂内严格编排工厂运入原辅材料、运出危险废品以及工作人员上下班的通道和时间的分配。因此，厂区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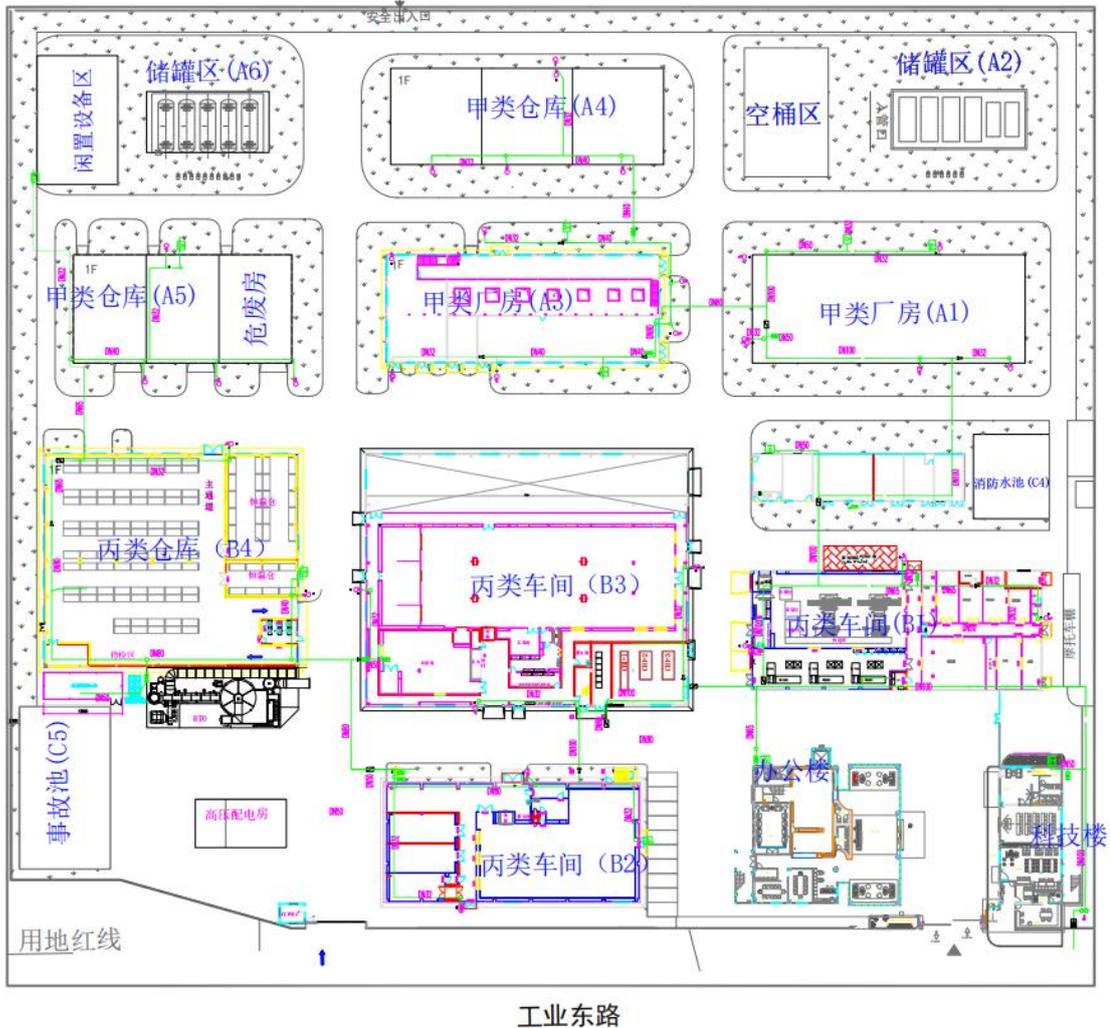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图

### 3.2.3 项目区域主要的环境敏感点

根据评价区的环境特点和工程排污情况，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环境保护目标分别列于表 3-1 和图 3-3。

表3-1 评价区内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距离 /m	所属功能区	规模	保护对象 和等级
		X	Y					
全安镇	古塘村	-112	1676	NNW	1462	居民区	547 户，1577 人	大气二级 噪声 2 类
	三枫村	731	1783	N	1570	居民区	573 人	
	全安村	-1569	2557	NW	2765	居民区	354 户，1426 人	
	王亭石村	-1364	3929	NNW	3784	居民区	278 户，1169 人	
	河塘村	-893	4119	NNW	3478	居民区	520 户，2050 人	
	羊角村	1596	2328	NNE	2338	居民区	812 户，3876 人	
雄州 街道	丰门垌	1368	36	E	620	居民区	200 人	
	楠木村	1338	1121	NE	1005	居民区	96 户 363 人	
	河南小学	1771	1045	NE	1417	学校	教职工 18 人学生 153 人	
	河南村	2727	977	ENE	2134	居民区	665 户，2710 人	
	郊区村	3243	1903	ENE	3143	居民区	1307 户，5427 人	
	水南村	4116	795	E	3457	居民区	4575 户，13680 人	
	莲塘村	4267	2821	NE	4290	居民区	668 户，3466 人	
	南雄市区	3486	1675	ENE	2775	居民区	96000 人	
主田镇	主田村	3395	-3177	SE	4206	居民区	305 户，1495 人	
	城门村	283	-3465	S	3280	居民区	483 户，2032 人	
古市镇	修仁村	-886	-1287	SW	1837	居民区	413 户，1943 人	
	修仁小学	-2426	-931	WSW	2806	学校	教职工 23 人，学 生 200 人	
	古市镇中 心小学	-2404	-490	WSW	2751	学校	教职工 30 人，学 生 350 人	
	苍边村	-2055	-1113	WSW	2706	居民区	300 人	
	丰源村	-2070	56	W	2330	居民区	408 户，1578 人	
	柴岭村	-3918	-733	W	4134	居民区	398 户，929 人	
	溪口村	-1839	-3367	SSW(213)	4110	居民区	826 户，3590 人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距离 /m	所属功能区	规模	保护对象 和等级
	X	Y					
莫屋村 学堂岭 曾屋 南雄中等 职业学校 (南校 区) 东厢铺 茅菖坪	-1110	436	W	1390	居民区	60 人	
	-1740	-141	W	2035	居民区	150 人	
	-1854	-733	WSW	2270	居民区	75 人	
	-78	-832	SSW	1055	居民区	教职工 121 人, 学 生 2000 人	
	173	-695	SSW	757	居民区	100 人	
	-3364	-1173	WSW	3795	居民区	60 人	
浈江	南雄市区 至古市段	—	—	—	水环境	中型	地表水Ⅲ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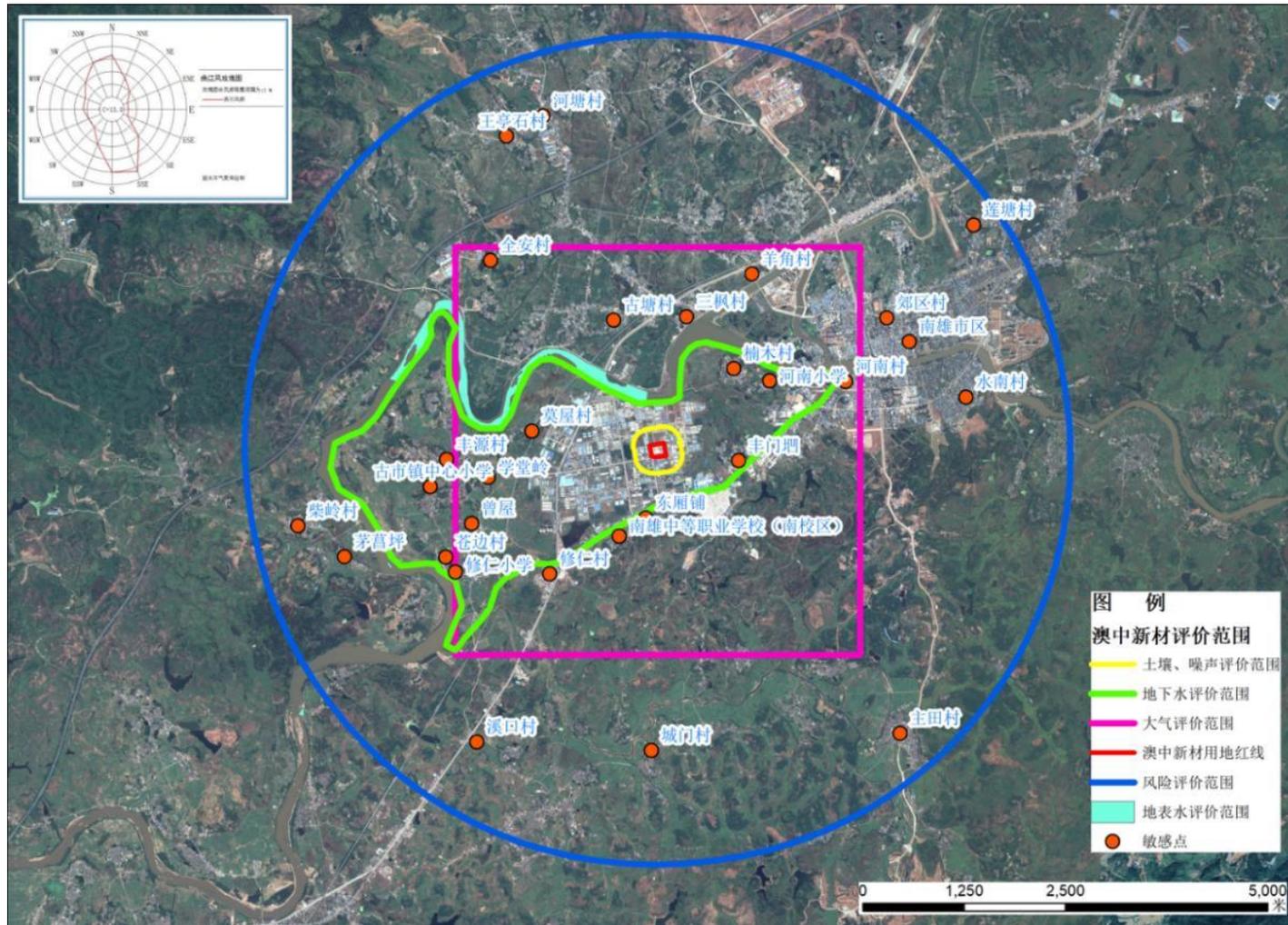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区域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3.3 建设内容

#### 3.3.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工程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3-2。

表3-2 本改扩建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 A1	1 层，面积 81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生产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 层，面积 81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生产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无变化
	甲类厂房 A3	1 层，面积 81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生产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和塑料薄膜油墨	1 层，面积 81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生产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和塑料薄膜油墨	无变化
	丙类车间 B3	1 层，面积 2234.4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生产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施胶和涂布	1 层，面积 2234.4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生产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施胶和涂布	无变化
	丙类车间 B4	1 层，面积 1495.2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	1 层，面积 1495.2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	无变化
	丙类车间 B2	1 层，面积 96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熟化	1 层，面积 96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熟化	将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生产的各个工序在不同车间内进行布局，不属于重大变动
	丙类车间 B1	1 层，面积 84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	1 层，面积 84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和包装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A4	1 层，面积 72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sup>2</sup>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仓库 A5	1 层，面积 648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sup>2</sup>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储罐 A2	20m <sup>3</sup> ×2 个，39.9m <sup>3</sup> ×4 个，用于原料储存	20m <sup>3</sup> ×2 个，39.9m <sup>3</sup> ×4 个，用于原料储存	无变化
	甲类储罐 A6	39.9m <sup>3</sup> ×5 个，用于原料储存	39.9m <sup>3</sup> ×5 个，用于原料储存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无变化
	消防系统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324m <sup>3</sup>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324m <sup>3</sup>	无变化
	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 座，350m <sup>3</sup>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 座，350m <sup>3</sup>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373.5m <sup>2</sup> ，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5m <sup>2</sup> 。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373.5m <sup>2</sup> ，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5m <sup>2</sup> 。	无变化
	科技楼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236.25m <sup>2</sup> ，建筑面积分别为 708.75m <sup>2</sup> 。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236.25m <sup>2</sup> ，建筑面积分别为 708.75m <sup>2</sup> 。	无变化
	其他	1 间门卫室 24m <sup>2</sup> ，压缩泵房、消防泵房、工具房与控制室和安全值班室面积共 280m <sup>2</sup> 。	1 间门卫室 24m <sup>2</sup> ，压缩泵房、消防泵房、工具房与控制室和安全值班室面积共 280m <sup>2</sup>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车间清洗废水和实验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间清洗废水和实验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废气治理	项目甲类车间 A1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	项目甲类车间 A1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p>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甲类车间 A3 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类车间 B3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RTO 焚烧装置”处理, VOCs、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p>	<p>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甲类车间 A3 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类车间 B3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RTO 焚烧装置”处理, VOCs、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p>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化
	噪声防治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无变化
	厂区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无变化

表3-3 本改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品名	年产量(吨/年)	储存位置	形态
1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5500 (其中 1000 吨用于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制造,其余外售)	甲类仓库 A4	液态
2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1000(其中 270.27t/a 乳液型压敏胶用于	甲类仓库 A5	液态

		PE 保护膜生产，其 余外售)		
3	塑料薄膜油墨	350 (外售)	丙类车间 B2	液态
4	PE 保护膜	1400 万 m <sup>2</sup> (外售)	丙类车间 B4	固态
5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6000 万 m <sup>2</sup> (外售)	丙类车间 B4	固态

表3-4 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各车间产能布置情况表

序号	产品品名	生产车间	改扩建项目年产量 (t/a)
1	溶剂型丙烯酸 压敏胶	甲类厂房 A1	5500 (其中 1000 吨用于高端特种功能胶带制造, 其余外售)
2	乳液型丙烯酸 压敏胶	甲类厂房 A3	1000 (其中 270.27t/a 乳液型压敏胶用于 PE 保护膜生产, 其余外售)
3	塑料薄膜油墨		350 (外售)
4	PE 保护膜	丙类车间 B3	1400 万 m <sup>2</sup> (外售)
5	高端特种功能 胶带	丙类车间 B3 (施胶、涂布)	6000 万 m <sup>2</sup> (外售)
		丙类车间 B2 (熟化)	
		丙类车间 B4 (分切)	
		丙类车间 B1 (分切、包装)	

### 3.3.4 本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具体如表 3-5。

表3-5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变化情况	
乳液型压敏胶主要生产设备 (甲类厂房 A3)							
1	反应釜	3 台	5000L	3 台	分别为 5m <sup>3</sup> 、 5m <sup>3</sup> 、8m <sup>3</sup>	规格发生 变化, 但总 容积减小	部分规格 发生变 化, 但总 容积减小
2	反应釜	3 台	3000L	3 台	分别为 1m <sup>3</sup> 、 2m <sup>3</sup> 、3m <sup>3</sup>		
3	搅拌溶解釜	1 台	5000L	/	/	-1	
4	搅拌混合釜	6 台	4000L	5 台	分别为 500L、	-1, 虽然规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变化情况	
					2000L、2000L、 2000L、5000L	格发生变化，但总容 积减小	
5	防爆型电热水 炉	1 台	60kw	1 台	60kw	0	
6	物料泵	6 台	气动隔膜泵	6 台	气动隔膜泵	0	
7	热水循环泵	1 台	3.0kw/台	1 台	3.0kw/台	0	
8	冷水循环泵	2 台	4.0kw/台	2 台	4.0kw/台	0	
9	液压升降机	1 台	0.45 吨	1 台	0.45 吨	0	
10	计量储料罐	15 个	500L	/	/	0	
溶剂型压敏胶主要生产设备（甲类厂房A1）							
11	反应釜	3 台	5000L	3 台	5000L	0	数量不 变，规格 减小
12	反应釜	3 台	3000L	3 台	3000L	0	
13	搅拌溶解釜	1 台	5000L	1 台	5000L	0	
14	搅拌混合釜	6 台	4000L	6 台	规格分别为 3 个 2000L 和 3 个 3000L	数量不变， 规格减小	
15	防爆型电热水 炉	1 台	60kw	1 台	60kw	0	
16	物料泵	6 台	气动隔膜泵	6 台	气动隔膜泵	0	
17	热水循环泵	1 台	3.0kw/台	1 台	3.0kw/台	0	
18	冷水循环泵	2 台	4.0kw/台	2 台	4.0kw/台	0	
19	液压升降机	1 台	0.45 吨	1 台	0.45 吨	0	
20	计量储料罐	15 个	500L	15 个	500L	0	
PE、高端特种功能胶带主要生产设备（丙类车间 B3）							
21	涂布施胶、烘 干一体机	3 套	1.3m 宽	3 套	1.3m 宽	无变化	
22	分切机	10 台	-	3 台	-	-7	配套生产 设施减 少，不影 响总的生 产产能
23	分切机	10 台	-	3 台	-	-7	
塑料薄膜油墨主要生产设备							
24	立式砂磨机	2 台	10L	2 台	10L	0	未变化
储罐区							
25	埋地储罐	6 个	不锈钢	6 个	不锈钢	0	未变化
26	埋地储罐	5 个	不锈钢	5 个	不锈钢	0	
其他辅助设备							
27	风冷式冷却塔	2 套	NCT80 流量 62.64m³/h	2 套	NCT80 流量 62.64m³/h	0	未变化
28	空压机	2 台	0.8Mpa，功率 100KW	2 台	0.8Mpa，功率 100KW	0	未变化
29	发电机	1 套	300kW	1 套	300kW	0	未变化
30	RTO 环保处理 系统	1 套	—	1 套	—	0	未变化

###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各产品生产所对应的原辅材料用量、包装状态及运输条件等详见表 3-6。

表3-6 本改扩建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名称	环评及批复年 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 量 t/a	变动情况	
1	溶剂型压敏 胶 5500t/a	丙烯酸丁酯	1340	1340	无变动	
2		丙烯酸异辛酯	1340	1340	无变动	
3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200	200	无变动	
4		乙酸乙酯	1430	1430	无变动	
5		甲苯	900	900	无变动	
6		二甲苯	0	0	无变动	
7		甲醇	0	0	无变动	
8		丙烯酸	29.56	29.56	无变动	
9		丙酮	200	200	无变动	
10		乙酸乙烯酯	65	65	无变动	
11	乳液型压敏 胶 1000t/a	丙烯酸丁酯	244	244	无变动	
12		丙烯酸异辛酯	2443.64	2443.64	无变动	
13		丙烯酸	4.5	4.5	无变动	
14		邻 OP-10（乳化剂）	100	100	无变动	
15		过氧化苯甲酰（粉状）	6.5	6.5	无变动	
16		磷酸二氢钠（粉状）	2	2	无变动	
17		去离子水	400	400	无变动	
18	PE 保护膜 1400 万 m <sup>2</sup>	PE 薄膜	1400 万 m <sup>2</sup> /a	1400 万 m <sup>2</sup> /a	无变动	
19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270.27	270.27	无变动	
20	高端特种功 能胶带 6000 万 m <sup>2</sup>	PET 薄膜	6000 万 m <sup>2</sup> /a	6000 万 m <sup>2</sup> /a	无变动	
21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000	1000	无变动	
22	塑料薄膜油 墨 350t/a	乙酸乙酯	218.377	218.377	无变动	
23		聚酰胺树脂（粉状）	17.5	17.5	无变动	
24		丙烯酸树脂（固）	21	21	无变动	
25		聚酮树脂（固）	14.15	14.15	无变动	
26		丁酮	35	35	无变动	
27		酞青蓝（粉状）	10.5	10.5	无变动	
28		酞青绿（粉状）	10.5	10.5	无变动	
29		群青（粉状）	3.5	3.5	无变动	
30		苯胺红（粉状）	5	5	无变动	
31		立索尔红（粉状）	2	2	无变动	
32		钛白粉（粉状）	13	13	无变动	
33		氧化铁黄（固状）	8	8	无变动	
34		清洗设备	甲苯	9.9	9.9	无变动
35			3%氢氧化钠溶液	6.60	6.60	无变动

### 3.5 水平衡

本改扩建项目用水包括循环间接冷却用水、车间清洗用水、生活用水、实验仪器清洗废水和绿化用水等。各用水及产生废水的环节如下：

①循环间接冷却用水。主要用于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溶剂冷凝回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循环间接冷却水量约为  $150000\text{m}^3/\text{a}$ ，即  $500\text{m}^3/\text{d}$ （按 330 天/年折算），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间接冷却蒸发损耗水量  $5\text{m}^3/\text{d}$ ， $1650\text{m}^3/\text{a}$ ，补充新水量  $5\text{m}^3/\text{d}$ ， $1650\text{m}^3/\text{a}$ 。

②车间清洗用水。改扩建后项目车间布局与现有项目一致，总的建筑面积为  $4300\text{m}^2$ ，车间清洗用水为  $0.86\text{t}/\text{d}$ ，年用量为  $283.8\text{t}/\text{a}$ （按 330 天/年折算），车间清洗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90%，则地面清洗废水用水量为  $255.42\text{t}/\text{a}$ ，合  $0.774\text{m}^3/\text{d}$ ，车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综合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生活用水。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改扩建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与现有项目一致，用水量为  $2.65\text{m}^3/\text{d}$ ，合  $874.5\text{m}^3/\text{a}$ （按 330 天/年折算）；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85\text{m}^3/\text{d}$ ，合  $787.05\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④绿化用水。改扩建后厂内绿化面积为  $8483\text{m}^2$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绿化用水定额为  $1\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取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按照 2 天浇 1 次水来计算，则绿化用水量为  $1570.92\text{m}^3/\text{a}$ （全按  $247\text{d}/\text{a}$  计，年降雨日取 118 天，则浇水次数按照 123.5 次/年）， $4.76\text{m}^3/\text{d}$ （按 330 天/年折算）。

⑤实验仪器清洗废水。企业规划在科技楼内设置 1 个普通实验室。实验室内主要用水环节为实验实验仪器清洗用水。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有机溶剂进入实验仪器清洗废水，建设单位采取实验完成后第一次仪器清洗水（润洗）按实验室管理规定规范收集，按照危废管理。实验室清洗仪器用水量约为  $0.5\text{m}^3/\text{d}$ ，合  $165\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实验室产生清洗废水量约为  $0.45\text{m}^3/\text{d}$ ，合  $148.5\text{m}^3/\text{a}$ 。

⑥初期雨水。改扩建后厂内构筑物功能和面积不变，初期雨水与现有项目一致，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540\text{m}^3/\text{a}$ ，即  $1.636\text{m}^3/\text{d}$ （按 330 天/年折算）。该企业严格实行清污分流机制。根据使用功能划分污染区和清洁区，将生

产区、仓库、运输通道划分为污染区，办公生活、绿化区等其他划分为清洁区。污染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行厂区内处理，清洁区雨水直接由厂区雨水管外排。厂区内 1 个事故应急池同时兼作初期雨水收集池（350m<sup>3</sup>），收集厂区内污染区初期雨水，并泵送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初期雨水由园区初期雨水收集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用水总量为 508.77m<sup>3</sup>/d，其中循环水 495m<sup>3</sup>/d，新鲜用水 13.77m<sup>3</sup>/d，工业新鲜用水 6.36m<sup>3</sup>/d，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为 98.73%。项目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为 5.245m<sup>3</sup>/d，1730.97m<sup>3</sup>/a（按 330 天计算），本改扩建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3-7，水平衡见图 3-4。

表 3-7 本改扩建项目水平衡表（单位：m<sup>3</sup>/d）

组成 工序	总用水	新鲜水	循环水	消耗量	排放量
循环冷却用水	500	5	495	5	0
车间清洗用水	0.86	0.86	0	0.086	0.774
仪器清洗用水	0.5	0.5	0	0.05	0.45
工业用水合计	501.36	6.36	495	5.136	1.22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495/501.36) × 100% = 98.73%				
生活用水	2.65	2.65	0	0.265	2.385
绿化用水	4.760	4.760	0	4.760	0
小计	508.77	13.77	495	10.161	3.609
初期雨水	—	—	—	—	1.636
合计	—	—	—	—	5.2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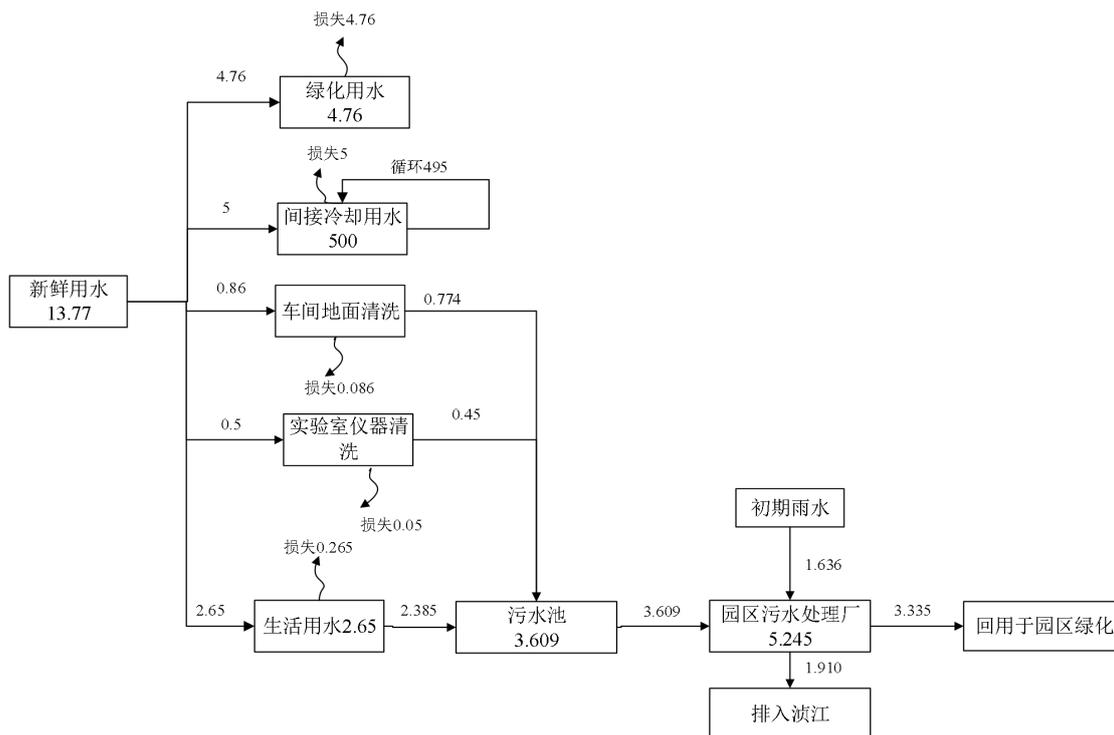


图3-4 本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d）

## 3.6 生产工艺

### 3.6.1 甲类厂房 A1

甲类厂房 A1 主要生产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5500t/a。

#### (1) 生产工艺

首先按照配方准确计量丙烯酸酯单体及助剂（引发剂），送至已加入溶剂（甲苯、丙酮、乙酸乙酯）的滴加槽及中，将配方量的溶剂加入反应釜，加热到 80°C，保温约 0.5h。将单体及引发剂于 5h 匀速滴入反应釜，保温 2h。保温结束后，分三次间隔补加引发剂（助剂），提高转化率，再保温 2h。再加入溶剂稀释，最后得到压敏胶成品。

#### (2) 反应原理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是丙烯酸酯的溶剂型聚合反应，反应在溶剂（甲苯、丙酮、乙酸乙酯）中进行，溶剂只作为反应的介质，不参与反应。该反应是个不可逆的连锁反应，其反应过程包括：链的引发、链的增长、链的终止三个阶段。经过这三个阶段，丙烯酸酯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发生聚合反应，生成高分子聚

合物，在反应过程中通过控制流加速度和流加时间来控制产品的分子量大小。

其共聚反应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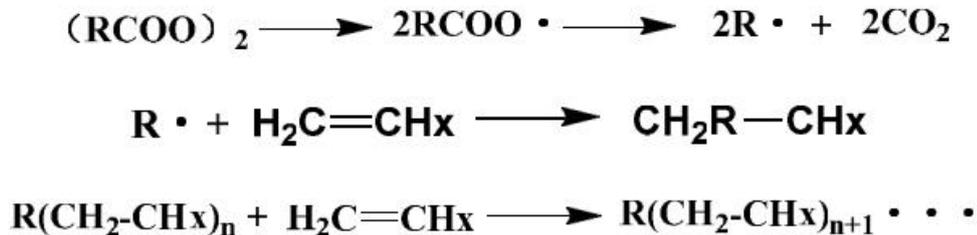


图 3-5 压敏胶反应原理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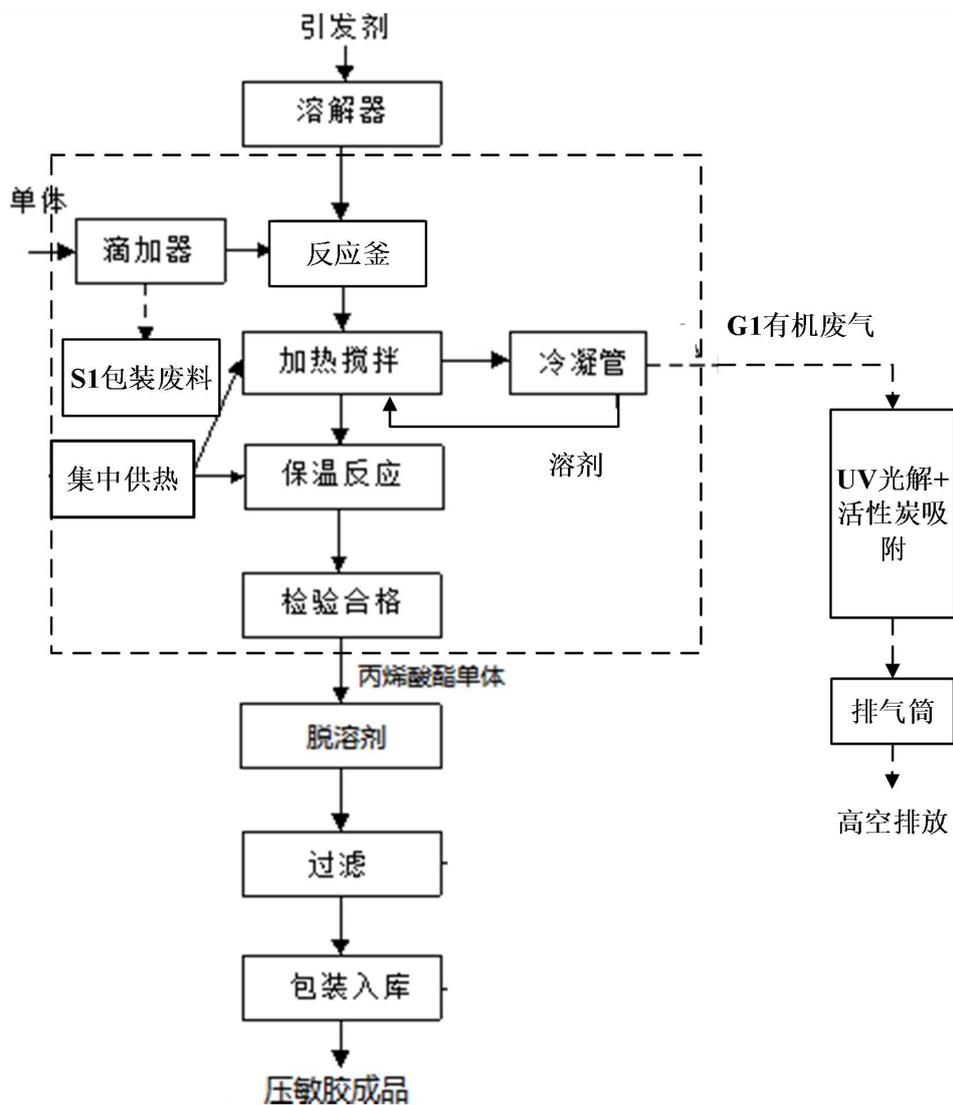


图 3-6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4）产污分析

##### ①废水

由反应原理可知，压敏胶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反应釜用 3%氢氧化钠溶液清洗，清洗后的废碱液用于下一釜的清洗，碱液使用一定次数后，作为危废处理处置。根据生产经验，每次洗釜使用氢氧化钠溶液的量约为 0.5t，每 5 天清洗 1 次，清洗液可使用 10 次，废清洗液的产生量约为 3.3t/a。废清洗液属于危废编号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 ②废气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生产过程在密闭的反应釜中进行，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下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反应釜中产生的生产有机废气。

上述有机废气全部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1#排气筒（15m 高）排放。

##### ③固体废弃物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物料都是直接通过管网从储罐泵送至反应釜中，生产过程产生包装废物，为少量原料的包装编织袋、纸皮袋、胶桶和铁桶等，属于危废编号为 HW49 的其他杂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约 2.75t/a（按原料投入量的 0.05%计包装废物量）。

##### ④噪声

原材料经隔膜泵时产生的噪声、真空泵噪声、冷却塔产生的噪声、容器缸搅拌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废气处理塔抽风机的噪声和包装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 3.6.2 甲类厂房 A3

####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 （1）生产工艺

首先按照配方准确计量丙烯酸酯单体及助剂（引发剂），送至已加入去离子水的滴加槽及中，将配方量的去离子水加入反应釜，加热到 80°C，保温约 0.5h。将单体及引发剂于 5h 匀速滴入反应釜，保温 2h。保温结束后，分三次间隔补加引发剂（助剂），提高转化率，再保温 2h。再加入去离子水稀释，最后得到乳

液型丙烯酸压敏胶成品。

## (2) 反应原理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是丙烯酸酯的乳液型聚合反应，反应在去离子水中进行，去离子水只作为反应的介质，不参与反应。该反应是个不可逆的连锁反应，其反应过程包括：链的引发、链的增长、链的终止三个阶段。经过这三个阶段，丙烯酸酯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发生聚合反应，生成高分子聚合物，在反应过程中通过控制流加速度和流加时间来控制产品的分子量大小。

其共聚反应原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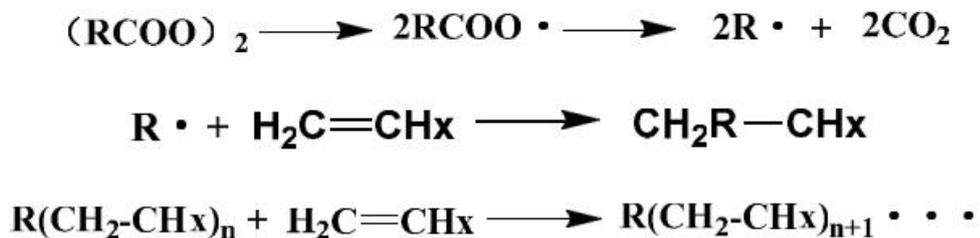


图 3-7 压敏胶反应原理图

(3)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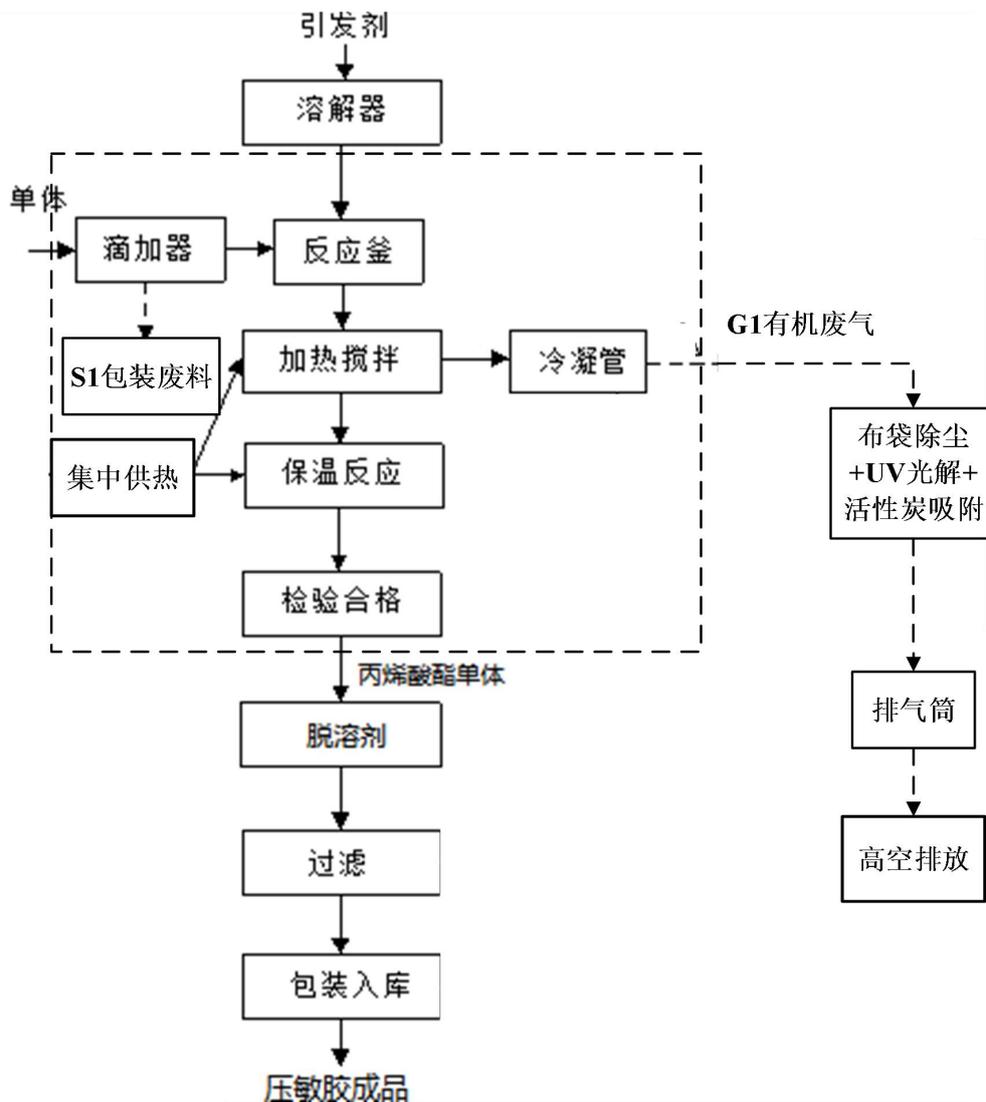


图 3-8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4) 产污分析

##### ①废水

由反应原理可知，乳液型压敏胶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反应釜用 3%氢氧化钠溶液清洗，清洗后的废碱液用于下一釜的清洗，碱液使用一定次数后，作为危废处理处置。根据生产经验，每次洗釜使用氢氧化钠溶液的量约为 0.5t，每 5 天清洗 1 次，清洗液可使用 10 次，废清洗液的产生量约为 3.3t/a。废清洗液属于危废编号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16-13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剥离下的树脂状、粘稠杂物。

##### ②废气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生产过程在密闭的反应釜中进行，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

废气主要为投料、下料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反应釜中产生的生产有机废气。

上述有机废气全部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2#排气筒（15m 高）排放。

### ③固体废弃物

本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物料都是直接通过管网从储罐泵送至反应釜中，生产过程产生包装废物，为原料的包装编织袋、纸皮袋、胶桶和铁桶等，属于危废编号为 HW49 的其他杂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约 0.5t/a（按原料投入量的 0.05%计包装废物量）。

### ④噪声

原材料经隔膜泵时产生的噪声、真空泵噪声、冷却塔产生的噪声、容器缸搅拌电机产生的机械噪声、废气处理塔抽风机的噪声和包装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 塑料薄膜油墨

### （1）生产工艺

把配方量的固体树脂（聚酰胺树脂、丙烯酸树脂、聚酮树脂）和液体溶剂（丁酮、乙酸乙酯）投入高速分散机常温搅拌溶解。再混合分散，用立式砂磨机研磨直至检测合格为止。最后包装。生产过程为物理处理过程，没有化学反应。

### （2）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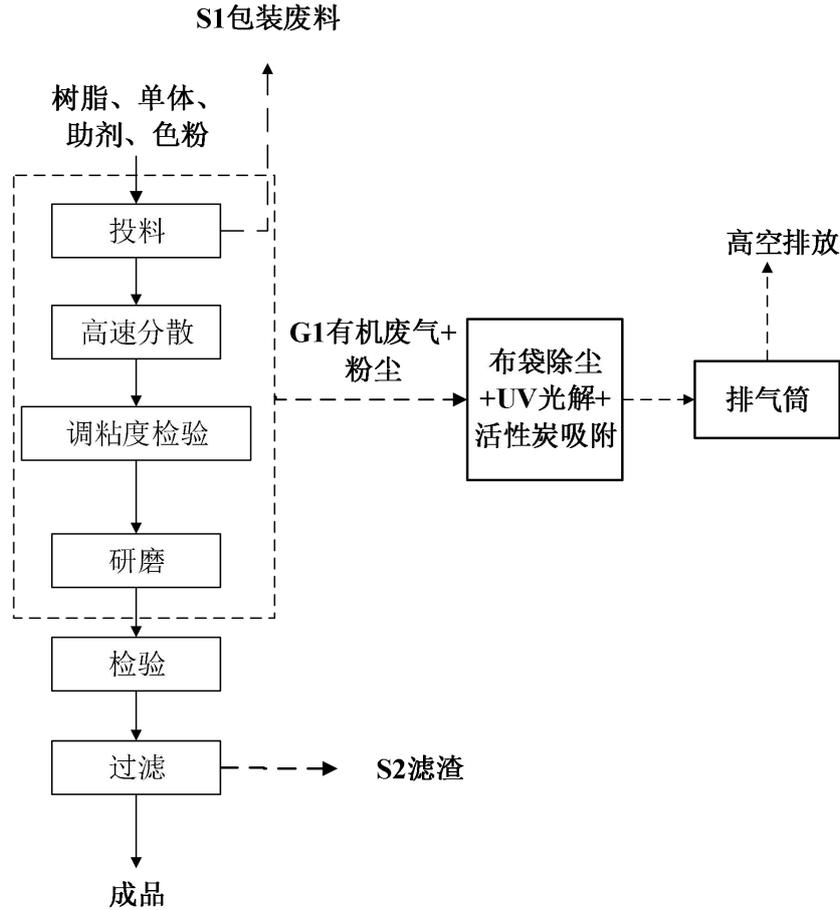


图 3-9 塑料薄膜油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 产污分析

#### ①废水

由反应原理可知，塑料薄膜油墨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分散、研磨设备使用溶剂清洗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②废气

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塑料薄膜油墨生产过程在密闭的分散机中进行，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下料产生的有机废气、粉尘及分散机中产生的生产有机废气。

述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2#排气筒（15m 高）排放。

#### ③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为原料的包装编织袋、纸皮袋、胶桶和铁桶等，属于危废编号为 HW49 的其他杂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产生量约 3.03t/a（按

原料投入量的 0.15%计包装废物量）。

此外，生产过程过滤工序将产生少量滤渣和废滤网，属于危废编号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中的“残渣”，危废代码为 264-011-12，参照同类型企业数据，产生量共约 0.525t/a（滤渣 0.50t/a，废滤网 0.25t/a）。

#### ④噪声

原材料经隔膜泵时产生的噪声、真空泵噪声、分散机、研磨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废气处理塔抽风机的噪声和包装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 3.6.3 丙类车间 B3

丙类车间 B3 主要生产 PE 保护膜 1400 万 m<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6000 万 m<sup>2</sup>。

#### (1) 生产工艺

本改扩建项目年产 1400 万 m<sup>2</sup>/a PE 保护膜和 6000 万 m<sup>2</sup>/a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使用不同型号压敏胶和 PE 薄膜和 PET 薄膜，经涂布机上胶、干燥、复合、收卷、分切、包装的生产工序，生产各种型号规格的 PE 保护膜/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生产过程为物理处理过程，没有化学反应。

#### (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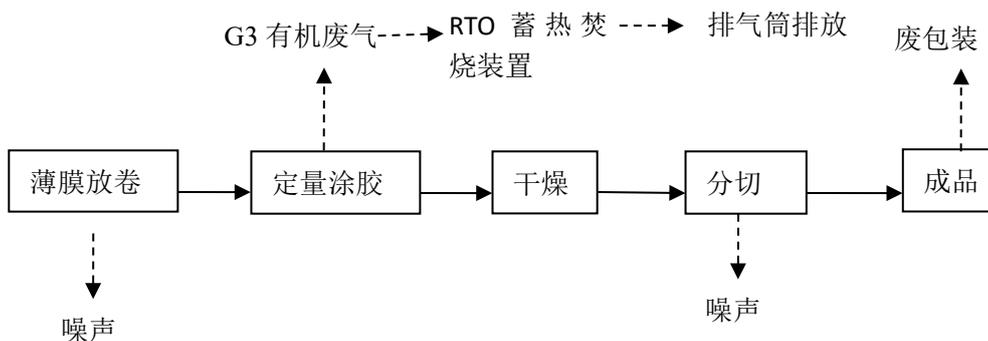


图 3-10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 (3) 产污分析

##### ①废水

本项目没有用水生产环节，没有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使用甲苯清洗涂布机头，甲苯清洗液作为危废处理处置。根据生产经验，每天清洗涂布机头使用甲苯的量约为 0.03t，每天清洗 1 次，清洗液的使用量约为 9.9t/a，清洗时甲苯

会少量挥发，挥发量约为用量的 10%，则废甲苯清洗液的产生量约为 8.91t/a。废甲苯清洗液属于危废编号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56-12 使用酸、碱或有机溶剂清洗容器设备过程中剥离下的废油漆、废染料、废涂料。

#### ②废气

生产 PE 保护膜的原料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用量为 270.27t/a，生产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原料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用量为 1000t/a。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生产过程在无尘车间中进行，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为使用的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和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中的溶剂 100%挥发。涂胶工序废气经移动式收集罩收集，烘干工序为密闭式收集，废气全部收集到车间顶部的废气管中，依据同类企业经验，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9.5%。

上述有机废气全部通过管道收集后进入“RTO”装置处理系统处理后，由 3#排气筒（15m 高）排放。

#### ③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将产生包装废物，为原料的废包装、边角料等，属于危废编号为 HW49 的其他杂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经类比同类型企业经验数据，产生量约 3t/a。

#### ④噪声

原材料经隔膜泵时产生的噪声、真空泵噪声、放卷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废气处理塔抽风机的噪声和包装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3-8，除表中所列内容外，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要求一致。

本公司对部分生产设备规格和布局进行了调整，但总体产能不变。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列明的重大变动内容，即本项目建设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8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文件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建设规模	年产溶剂型压敏胶5500t, 乳液型压敏胶1000t, 塑料薄膜油墨350t、PE保护膜1400万m <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6000万m <sup>2</sup> 。		年产溶剂型压敏胶5500t, 乳液型压敏胶1000t, 塑料薄膜油墨350t、PE保护膜1400万m <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6000万m <sup>2</sup> 。		无变动	—
主要生产设备	乳液型压敏胶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 3 台 5000L, 3 台 3000L	乳液型压敏胶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 5m <sup>3</sup> 、 5m <sup>3</sup> 、8m <sup>3</sup> 、 1m <sup>3</sup> 、2m <sup>3</sup> 、 3m <sup>3</sup>	规格发生变化, 但总容积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动
		搅拌溶解釜 1 台 5000L		无	-1	不属于重大变动
		搅拌混合釜 6 台 4000L		搅拌混合釜 500L、2000L、 2000L、 2000L、5000L	-1,虽然规格发生变化, 但总容积减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溶剂型压敏胶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混合釜 6 台 4000L	溶剂型压敏胶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混合釜 3 台 2000L 和 3 台 3000L	数量不变,规格减小	不属于重大变动
PE、高端特种功能胶带主要生产设备		分切机 20 台	PE、高端特种功能胶带主要生产设备	分切机 6 台	-14, 配套设施减少, 不影响总的生产产能	不属于重大变动

车间布局	丙类车间 B2	1 层，面积 96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熟化	丙类车间 B2	1 层，面积 96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熟化	将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生产的各个工序在不同车间内进行布局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丙类车间 B1	1 层，面积 84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	丙类车间 B1	1 层，面积 84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和包装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间清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本改扩建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如下：

1、本改扩建项目车间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255.42m<sup>3</sup>/a，合 0.774m<sup>3</sup>/d；实验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48.5m<sup>3</sup>/a，合 0.45m<sup>3</sup>/d。车间清洗废水和实验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综合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浈江。

2、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87.05m<sup>3</sup>/a，合 2.385m<sup>3</sup>/d，建设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综合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浈江。

3、本改扩建项目初期雨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根据《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污水管网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收集管和雨水收集管。园区污水处理厂采取物化、生化工艺集中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排入人工湿地进一步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 18920-2002）后，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浈江。

废水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车间清洗废水	产生浓度	350	100	250	10	30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255.42m <sup>3</sup> /a)	(mg/L)					
	产生量 (t/a)	0.089	0.026	0.064	0.003	0.008
仪器清洗废水 (148.5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150	100	60	10	10
	产生量 (t/a)	0.022	0.015	0.009	0.001	0.001
生活污水 (787.05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50	150	250	30	5
	产生量 (t/a)	0.197	0.118	0.197	0.024	0.004
初期雨水 (540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350	30	200	10	15
	产生量 (t/a)	0.189	0.016	0.108	0.005	0.008
废水合计 (1730.97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287.122	101.099	218.375	19.064	12.132
	产生量 (t/a)	0.497	0.175	0.378	0.033	0.021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车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综合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由园区综合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回用率 63.59%）。				
园区处理最终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
总项目排放量 (t/a) (废水量排放量 630.246m <sup>3</sup> /a)		0.025	0.006	0.006	0.003	0.001

## 4.1.2 废气

### 1、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甲类车间 A1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投料、下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及反应釜中产生的生产废气污染物。

#### I、投料、下料产生的废气

投料、下料产生的废气污染物量采用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可调节高度和角度使移动式集气罩尽量靠近投料口和下料口来提高收集效率（为避免横向气流干扰，要求其距离投料口和下料口高度尽可能小于 0.3 倍的罩口长边尺寸，同时集气罩设计风速达到了 0.6m/s，局部形成了较强的负压），收集效率可达 80%，其余 20% 气体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II、反应釜产生的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车间反应釜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因此泵料和反应产生的有机气体存在于反应釜内，反应釜上端设置了卧式回流冷凝器，冷凝器采用冷水冷凝系统，本改扩建项目冷凝效率取值 90%，即产生的有机气体中 90%可直接经冷凝回流至反应釜中，剩余 10%的有机气体经冷凝器排空管全部排放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类比用同行业，采用了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废气中高浓度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 50%以上，活性炭对 UV 光解无法处理有机废气部分净化率可达 60%以上，“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 1#排气筒（15m）达标排放。甲类车间 A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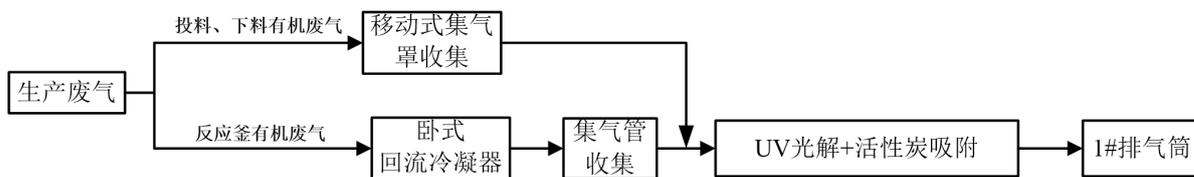


图 4-1 甲类车间 A1 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2) 甲类厂房 A3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甲类厂房 A3 生产乳液型压敏胶和塑料薄膜油墨，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包括非甲烷总烃、TVOC、丙烯酸、丙烯酸丁酯和颗粒物等，主要产生于原辅材料投料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中液体原料挥发的废气。

产生的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液态原辅料采用管道泵入，固态原辅料一般采用人工投加，按比例称料后一次性投加，缩短投料时间，减小挥发量。为了有效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逸散的废气，本改扩建项目在反应釜出料口处上部设置伞形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80%。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处理效率可达 80%以上。类比用

同行业，采用了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废气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 50% 以上，活性炭对 UV 光解无法处理有机废气部分净化率可达 60% 以上，“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综合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生产废气经处理后，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 2#排气筒（15m）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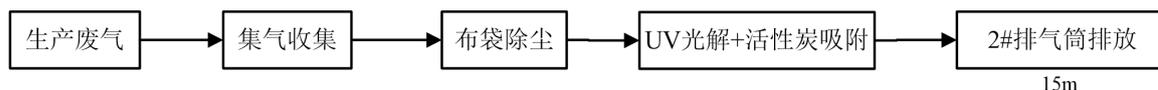


图 4-2 甲类厂房 A3 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3）丙类车间 B3 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丙类车间 B3 生产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工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有机废气主要特征污染物包括 VOCs、甲苯+二甲苯等，主要产生于原辅材料投料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中溶剂挥发的废气。“RTO 焚烧装置”使用天然气助燃和保温，当废气浓度不够时，需要燃烧天然气来保持炉体温度，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产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生产过程在无尘车间中进行，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和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为使用的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和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中的溶剂 100%挥发。涂胶工序废气经移动式收集罩收集，烘干工序为密闭式收集，废气全部收集到车间顶部的废气管中，依据同类型项目运行经验，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 99.5%。本改扩建项目废气采用“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废气中有机废气净化率可达 99% 以上。

生产废气经处理后，VOCs、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由 3#排气筒（15m）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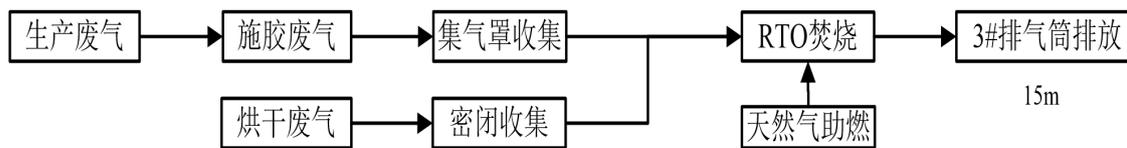


图 4-3 丙类车间 B3 废气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2、无组织排放废气

建设单位通过车间自然进风与机械抽风相结合、自然扩散稀释、封闭车间、生产设备采用一体化设备、物料投加用泵直接从原料桶中密闭抽取、反应过程在密闭反应釜中进行、储罐氮封、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冷凝回收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排放。

为提高集气罩的捕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量，集气罩安装应注意以下问题：  
①安装集气罩的地点，应尽量保持罩内负压均匀，避免将粉料吸出；  
②在给料与受料点的上、下位置设置抽风吸气罩；  
③以集气罩的位置不影响操作和检修为原则，与集气罩链接的一段管道最好垂直敷设，减少动力损失；  
④在集气罩吸气口四周加设挡板，在气量相同情况下，在相同距离上，吸气的速度增加一倍。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改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外排，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4.1.3 噪声

本改扩建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散机、反应釜等，均是机械噪声，排放特征是点源、连续。噪声防治对策应该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采取的主要措施是设备安装于生产车间，安装减振基座。

另外，在厂区的布局上，把噪声较大的生产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区生活办公区的的地方，同时在建设过程中考虑选用隔音、吸音好的墙体材料。在各生产车间等周围进行植树绿化，逐步完善绿化设施，建立绿化带屏障，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干扰。

经过以上的隔音降噪处理后，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值一般可降低 15~25dB(A)，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 4.1.4 固体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物、滤渣和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 UV 光管、涂布工序的废包装、清洗废液、废甲苯清洗液和边角料、化粪池淤泥、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对本改扩建项目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包装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1-49）、滤渣和废滤网（危废类别 HW12，危废编号 264-011-12）、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39-49）、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危废类别 HW12，危废编号 900-299-129）、清洗废液（危废类别 HW13，危废编号 900-016-13）、废甲苯清洗液（危废类别 HW12，危废编号 900-256-12）、实验废液（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7-49）和废 UV 光管（危废类别 HW29，危废编号 900-023-29）属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涂布工序的废包装和边角料为一般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为一般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企业应做好“固体废物平台”申报等工作，严格按照固体废物平台相关要求，在平台内进行危险废物暂存、运输、处置等信息填报。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本改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将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表 4-2。

表4-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数量	建设情况	投资额(万元)	年运行费用(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污水池、三级化粪池	1 套	依托现有	0	1
废气治理设施	通风装置	3 套	新增	350	50
	排气筒	3 个	更换		
	集气系统及管道	3 套	更换		
	布袋除尘器	1 套	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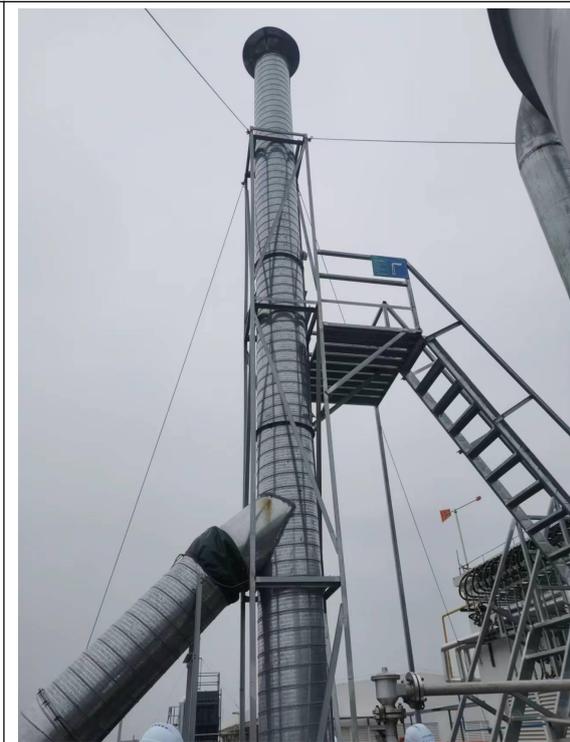
	UV 光解	2 套	新增		
	活性炭吸附塔	2 套	新增		
	RTO 蓄热焚烧装置	1 套	新增		
噪声治理措施		3 批	更换	5	1
固废暂存间及委外处理		1 个	新增	5	20
小计		—	—	360	72

本工程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部分用于园区道路洒水及绿化用水，部分排入浈江。	落实
2	废气	UV+活性炭吸附设备 布袋除尘器+UV+活性炭吸附设备 RTO 蓄热焚烧设备	落实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消声、减震处理	落实
4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委托南雄市古市镇古市金明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对外排放；生活垃圾为一般废物，由南雄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落实

表 4-4 环境保护措施图片

	
<p>甲类厂房A3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UV光解+活性炭吸附”</p>	<p>甲类厂房A1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吸附”</p>
	
<p>丙类车间B3车间废气治理设施 “RTO焚烧”</p>	<p>危险废物暂存间</p>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国家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符合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准入条件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具有环境可行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 5.1.2 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量为  $5.245\text{m}^3/\text{d}$ ，即  $1730.97\text{m}^3/\text{a}$ ，处理达标后外排浈江的废水量为  $1.910\text{m}^3/\text{d}$ ，即  $630.202\text{m}^3/\text{a}$ （按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回用率 63.59% 计算），计算可知，本改扩建项目废水量仅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26%，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的冲击负荷，本改扩建项目外排浈江废水量仅占园区外排废水总量的 0.49%，对浈江影响较小。

#####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不涉及集中式地下水源保护区。项目废水排放量小，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且易降解，且在厂区建设过程严格做好防渗措施，项目废水正常和事故排放均不会对其周边的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本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了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地下水水质动态监测及管理措施等。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并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可见，由于建设方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改扩建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当地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可接受。

### （3）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正常排放情况下，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新增污染源排放对各关心点及网格点的污染物浓度贡献值不大，满足短期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100\%$ ，年均贡献浓度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leq 30\%$ 的条件。

正常排放情况下，叠加本改扩建项目新增污染源-区域削减污染源（有）+其他在建、拟建污染源（有）+环境浓度背景值的长期浓度或短期浓度的环境影响后，对各关心点及网格点的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保证率日均值浓度和年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相应要求；对各关心点及网格点的 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丙酮小时均值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导则》（HJ2.2-2018）中附录 D 相应要求。可见，正常排放情况下，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新增污染源对各关心点各污染物 1 小时贡献浓度虽有明显增加，但均未超出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对当地环境及人群健康影响可以接受。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作，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并在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避免对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经计算，本改扩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4）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范围为 80-90dB（A）。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后噪声影响值明显下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因此本改扩建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总产生量 36.955t/a，其中包括危险废物 16.668t/a、一般工业固废 3.787t/a 和生活垃圾等 16.5t/a。危险废物包括包装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1-49）、滤渣和废滤网（危废类别 HW13，危废编号 265-103-13 和危废类别 HW12，危废编号 264-011-12）、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39-49）、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危废类别 HW12，危废编号

900-299-129）、清洗废液（危废类别 HW13，危废编号 900-016-13）、废甲苯清洗液（危废类别 HW12，危废编号 900-256-12）、实验废液（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7-49）和废 UV 光管（危废类别 HW29，危废编号 900-023-29），危险废物交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涂布工序的废包装和边角料、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由南雄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6）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从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三个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经预测，企业运行 30 年，项目排放的甲苯沉降入土壤增量浓度不大，叠加本底后均不会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甲苯的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同时在企业做好三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总体而言，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 （7）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包括化工原料在运输、储存和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和爆炸等重大污染事故风险，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污染事故化学品泄漏，本评价已提出初步的防范对策措施和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工作。建设单位应在施工过程、营运过程切实落实消防和劳动安全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建议，则本改扩建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在加强管理的前提下，本改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选址东莞大岭山(南堆)产业转移工业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现有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5.1073°，东经 114.2756°，建设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9152.1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的 6500t/a 压敏胶的原料、设备及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对丙类车间 B3 进行扩建，主要用于 6000 万 m<sup>2</sup>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和 1400 万 m<sup>2</sup>PE 保护

膜的生产；涂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原有的“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改造为“RTO 处理”；现有工程年产 6500t 压敏胶、350t 塑料薄膜油墨、PE 保护膜 1400 万 m<sup>2</sup> 生产能力保持不变，PE 薄膜 1500t 生产线取消，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溶剂型压敏胶 5500t，乳液型压敏胶 1000t，塑料薄膜油墨 350t、PE 保护膜 1400 万 m<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6000 万 m<sup>2</sup>。主要原辅材料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PE 薄膜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丙类车间 B3 为三班制，甲类厂房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20-440282-26-03-068322，2012-440282-04-01-526869。

二、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关于<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韶环污控[2021]14 号）认为：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贵方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雄环初审[2021]02 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甲类厂房 A1 和 A3 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GB37824-2019）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丙类车间 B3 废气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等污染物参考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

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附录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064 吨/年、0.132 吨/年、0.524 吨/年、11.932 吨/年（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以内。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出具的《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来源于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中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车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全厂防渗区域划，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滤渣及废滤网、包装废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液、废甲苯清洗液、实验废液、废 UV 光管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体系，并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确保环境

安全。

（六）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台账制度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改扩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车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车间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收集后由园区综合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预处理后由园区综合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详见表 6-1，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6-2。

表6-1 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执行单位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工基地企业	6-9	≤1400	≤550	≤1000	≤80	≤35	20
注：除列出的 7 种污染物外，其他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的较严者。							

表6-2 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单位：mg/L，pH 值除外）

执行单位	标准类型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6-9	≤40	≤10	≤5	≤1

### 6.2 废气排放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合成树脂生产装置产生的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本项目压敏胶生产过程中含合成树脂生产装置。因此本项目甲类厂房A1和甲类厂房A3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

甲类厂房 A1 溶剂型压敏胶生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甲类厂房A3乳液型压敏胶和塑料薄膜油墨生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和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丙类车间B3 PE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生产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压敏胶挥发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RTO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使用天然气助燃，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VOCs、甲苯+二甲苯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2、表3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附录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VOCs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及限值见表 6-3。

表6-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标准名称
有组织	甲类厂房(A1)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	1#排气筒 (废气量 9000m <sup>3</sup> /h,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TVOC	80	/	排气筒高	
		苯系物	40	/	15m, 内径	

排放形式	位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 率 (kg/h)	排气筒	标准名称	
无组织		甲苯	8	/	0.6m, 温度 30°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9)表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酸	10	/			
		丙烯酸丁酯	20	/			
	甲类 厂房 (A3)	非甲烷总 烃 (NMHC)	60	/	2#排气筒 (废气量 5000m <sup>3</sup> /h, 排气筒高 15m, 内径 0.6m, 温度 30°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7824-2019)表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TVOC	80	/			
		颗粒物	20	/			
		丙烯酸	10	/			
	丙类车 间(B3)	丙烯酸丁 酯	20	/	3#排气筒 (废气量 70000m <sup>3</sup> /h , 排气筒高 15m, 内径 1.5m, 温度 100°C)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9)表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VOCs	30	2.9			
		甲苯与二 甲苯合计	20	1.0			
		颗粒物	20	/			
		二氧化硫	200	/			
		氮氧化物	200	/		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 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 (GB37824-2019)表 2、表3中的特别排放限 值, “颗粒物、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需按照含 氧量3%进行折算”	
	无组 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 烃 (NMHC)	6 (监控点 处 1h 平均 浓度值)	/	在厂房外 设置监控 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 表附录A.1特别排放限 值
				20 (监控点 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		
厂界		颗粒物	1.0	/	企业边界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 限值	
		甲苯	2.4	/			
		非甲烷总 烃	4.0	/			

###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具体标准值见表 6-4。

表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4 固体废物排放验收标准

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危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改)。

##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大于 80%的情况下进行。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7.1.1 废水

对本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项目包括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石油类、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7.1.2 废气

对甲类车间 A1 废气处理设施后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对甲类车间 A3 废气处理设施后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对丙类车间 B3 废气处理设施后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对甲类车间 A1、A3 外无组织排放源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2 天，甲类车间 A1、A3 外设置 1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

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监测，监测项目有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连续监测 2 天，厂界周边 4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每天监测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区主要噪声源，南厂界外设 1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于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废弃物进行定期检查，在固体废弃物暂存、运输等环节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 7-1。

表 7-1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石油类、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有组织废气	甲类车间 A1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VOCs、非甲烷总烃、苯系物、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甲类车间 A3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丙类车间 B3 废气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甲类车间 A1 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甲类车间 A3 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界南 1 个点（其余厂界于其他厂共有围墙）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分析项目、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8-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mg/L
	动植物油			0.06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 滴定管	4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5mg/L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 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3.3.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 光光度法》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 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直接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488-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m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 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仪	1.4μ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HJ 639-2012	GCMS-QP2010 SE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AOCl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5μg/L
		AOF			5μg/L
		AOBr			9μg/L
有组织废气	苯系物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0μg/m <sup>3</sup>
		甲苯			10μg/m <sup>3</sup>
		邻-二甲苯			10μg/m <sup>3</sup>
		间-二甲苯			10μg/m <sup>3</sup>
		对-二甲苯			10μg/m <sup>3</sup>
		1,2,3-三甲苯			10μg/m <sup>3</sup>
		1,2,4-三甲苯			10μg/m <sup>3</sup>
		1,3,5-三甲苯			10μg/m <sup>3</sup>
		苯乙烯			10μg/m <sup>3</sup>
		乙苯			10μ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P125WD	1.0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ZR-3260	3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P125WD	0.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8.2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均通过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采样过程中按不少于 10% 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8-1：

表 8-1a 质控数据分析表

样品总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数(个)	检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结果					质控样测试结果			加标回收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平均值浓度(mg/L)	相对偏差(%)	方法要求(%)	有证标样编号	质控样测量值(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加标样数(个)	样品含量(μg)	加标样含量(μg)	加标量(μg)	回收率(%)	
8	2	化学需氧量	32	32	32	0	±20	B2004009	33.1	32.9±2.1	/	/	/	/	/	合格
			36	36	36	0	±20		34.2			/	/	/	/	合格
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9.9	9.4	-5.3	±20	标准溶液	213	210±20	/	/	/	/	/	合格
			9.7	9.3	9.5	2.1	±20		206			/	/	/	/	合格
8	2	悬浮物	8	8	8	0	/	/	/	/	/	/	/	/	/	/
			9	9	9	0	/	/	/	/		/	/	/	/	
8	2	氨氮	11.0	11.0	11.0	0	/	/	/	/	2	27.2694	47.2426	20.0	99.9	/
			11.3	11.4	11.4	-0.4	/	/	/	/		27.9397	48.1810	20.0	101.2	/
8	1	总氮	15.6	15.5	15.6	0.3	≤10	/	/	/	1	32.732	62.489	30.0	99.2	合格
8	2	总磷	1.07	1.08	1.08	-0.5	/	/	/	/	2	10.334	20.300	10.0	99.7	/
			1.10	1.11	1.10	-0.5	/	/	/	/		11.438	21.472	10.0	100.3	/
8	2	磷酸盐	0.42	0.43	0.42	-1.2	/	/	/	/	2	10.330	20.401	10.0	100.7	/
			0.41	0.40	0.40	1.2	/	/	/	/		10.507	20.613	10.0	101.0	/
8	2	阴离子	ND	ND	ND	-	/	/	/	/	2	1.7149	6.7546	5.0	100.8	/

样品总数(个)	实验室平行样数(个)	检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结果					质控样测试结果			加标回收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样品浓度(mg/L)	平行样浓度(mg/L)	平均值浓度(mg/L)	相对偏差(%)	方法要求(%)	有证标样编号	质控样测量值(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mg/L)	加标样数(个)	样品含量(μg)	加标样含量(μg)	加标量(μg)	回收率(%)	
		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	/	/	/	/		2.2454	7.1525	5.0	98.1	/
8	2	挥发酚	ND	ND	ND	-	/	/	/	/	2	0.1762	1.1341	1.0	95.8	/
			ND	ND	ND	-	/	/	/	/		0.1762	1.1341	1.0	95.8	/
8	2	硫化物	ND	ND	ND	-	±30	/	/	/	2	0.1039	1.1039	1.0	100.0	合格
			ND	ND	ND	-	±30	/	/	/		0.1039	1.0736	1.0	97.0	合格
8	1	氟化物	2.10	2.06	2.35	1.0	±10	/	/	/	1	4.451	8.251	4.0	95.0	合格
8	1	甲苯	ND	ND	ND	-	±30	/	/	/	1	ND	95.2(μg/L)	100(μg/L)	95.2	合格

表 8-1b 质控数据分析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单位	结果判定
		空白个数	结果	空白个数	结果		
1	悬浮物	1	ND	1	ND	mg/L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1	ND	2	ND	mg/L	符合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ND	2	ND	mg/L	符合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ND	1	ND	mg/L	符合
5	动植物油	1	ND	2	ND	mg/L	符合
6	氨氮	1	ND	2	ND	mg/L	符合
7	硫化物	1	ND	2	ND	mg/L	符合

序号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单位	结果判定
		空白个数	结果	空白个数	结果		
8	磷酸盐	1	ND	2	ND	mg/L	符合
9	总氮	1	ND	2	ND	mg/L	符合
10	总磷	1	ND	2	ND	mg/L	符合
11	挥发酚	1	ND	2	ND	mg/L	符合
12	氟化物	1	ND	2	ND	mg/L	符合
13	甲苯	1	ND	1	ND	mg/L	符合
1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1	未检出	2	ND	μg/L	符合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未做该项试验。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表 8-2a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 器型号 及编号	仪器定速 流量 (L/min)	校准器测 量值读数 (mL/min)	误差 值(%)	误差值 范(%)	校准结 论
2022-09- 07	ZR-3922/X C-074	ZR-5410 A/ XC-017	0.2	0.2024	1.2	±5	合格
			100.00	100.44	0.4	±5	合格
			0.2	0.1996	-0.2	±5	合格
			100.00	100.64	0.6	±5	合格
	ZR-3922/X C-075		0.2	0.1962	-1.9	±5	合格
			100.00	99.13	-0.9	±5	合格
			0.2	0.2033	1.6	±5	合格
			100.00	99.31	-0.7	±5	合格
	ZR-3922/X C-076		0.2	0.1984	-0.8	±5	合格
			100.00	99.28	-0.7	±5	合格
			0.2	0.1972	-1.4	±5	合格
			100.00	100.40	0.4	±5	合格
	ZR-3922/X C-077		0.2	0.2031	1.6	±5	合格
			100.00	100.59	0.6	±5	合格
			0.2	0.1994	-0.3	±5	合格
			100.00	98.81	-1.2	±5	合格
	ZR-3710/X C-011		0.2	0.2022	1.1	±5	合格
			0.2	0.1989	-0.6	±5	合格
	ZR-3710/X C-012		0.2	0.1976	-1.2	±5	合格
			0.2	0.2027	1.4	±5	合格
0.2		0.1988/	-0.6	±5	合格		
0.2		0.1986	-0.7	±5	合格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 器型号 及编号	仪器定速 流量 (L/min)	校准器测 量值读数 (mL/min)	误差 值(%)	误差值 范(%)	校准结 论
	AC-3072C /XC-066		0.2	0.1987	-0.6	±5	合格
			0.2	0.1966	-1.7	±5	合格
	AC-3072C /XC-067		0.2	0.1972	-1.4	±5	合格
			0.2	0.2027	1.4	±5	合格
			0.2	0.2011	0.6	±5	合格
			0.2	0.1985	-0.8	±5	合格
2022-09- 07	ZR-3260/X C-008	ZR-5410 A/ XC-017	1.0	0.9960	-0.4	±5	合格
			20.0	20.4	2.0	±5	合格
			30.0	30.7	2.3	±5	合格
			40.0	39.5	-1.2	±5	合格
	ZR-3260D/ XC-009		1.0	1.0042	0.4	±5	合格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29.9	-0.3	±5	合格
			40.0	40.2	0.5	±5	合格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29.6	-1.3	±5	合格
			40.0	39.4	-1.5	±5	合格
			50.0	50.9	1.8	±5	合格
			20.0	1.0042	0.4	±5	合格
			30.0	20.2	1.0	±5	合格
40.0	29.9	-0.3	±5	合格			
50.0	40.2	0.5	±5	合格			
2022-09- 08	ZR-3922/X C-074		0.2	0.2022	1.1	±5	合格
			100.00	100.72	0.7	±5	合格
			0.2	0.1990	-0.5	±5	合格
			100.00	100.93	0.9	±5	合格
	ZR-3922/X		0.2	0.1992	-0.4	±5	合格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 器型号 及编号	仪器定速 流量 (L/min)	校准器测 量值读数 (mL/min)	误差 值(%)	误差值 范(%)	校准结 论	
	C-075		100.00	99.83	-0.2	±5	合格	
			0.2	0.1976	-1.2	±5	合格	
			100.00	99.87	-0.1	±5	合格	
	ZR-3922/X C-076		0.2	0.1984	-0.8	±5	合格	
			100.00	100.55	0.6	±5	合格	
			0.2	0.1982	-0.9	±5	合格	
			100.00	100.34	0.3	±5	合格	
2022-09- 08	ZR-3922/X C-077	ZR-5410 A/ XC-017	0.2	0.1970	-1.5	±5	合格	
			100.00	99.43	-0.6	±5	合格	
			0.2	0.2015	0.8	±5	合格	
			100.00	100.27	0.3	±5	合格	
	ZR-3710/X C-011		0.2	0.1996	-0.2	±5	合格	
			0.2	0.2011	0.6	±5	合格	
	AC-3072C /XC-066		0.2	0.2010	0.5	±5	合格	
			0.2	0.1979	-1.0	±5	合格	
			0.2	0.2026	1.3	±5	合格	
			0.2	0.1978	-1.1	±5	合格	
	ZR-3260/X C-008		1.0	1.0025	0.2	±5	合格	
			20.0	20.3	1.5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40.0	39.6	-1.0	±5	合格	
			1.0	0.9950	-0.5	±5	合格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40.0	39.9	-0.2	±5	合格	
			ZR-3260D/ XC-009	20.0	20.4	2.0	±5	合格
				30.0	29.4	-2.0	±5	合格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 器型号 及编号	仪器定速 流量 (L/min)	校准器测 量值读数 (mL/min)	误差 值(%)	误差值 范(%)	校准结 论
			40.0	39.6	-1.0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20.0	19.7	-1.5	±5	合格
			30.0	30.4	1.3	±5	合格
			40.0	40.1	0.2	±5	合格
			50.0	49.5	-1.0	±5	合格

表 8-2b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 号	仪器定速 流量 (L/min)	校准器测量 值读数 (L/min)	误差 值 (%)	误差值 范围 (%)	校准结 论
2022.12.0 1	AC-3072C /XC-067	ZR-5410A /XC-017	0.2	0.1992	-0.4	±5	合格
			0.2	0.1970	-1.5	±5	合格
	EM-3088 /XC-061		1.0	1.0048	0.5	±5	合格
			1.0	0.9902	-1.0	±5	合格
			20.0	20.1	0.5	±5	合格
			20.0	20.2	1.0	±5	合格
			40.0	39.9	-0.2	±5	合格
			40.0	40.5	1.2	±5	合格
2022.12.0 2	AC-3072C /XC-067	ZR-5410A /XC-017	0.2	0.1960	-2.0	±5	合格
			0.2	0.1976	-1.2	±5	合格
	EM-3088 /XC-061		1.0	0.9861	-1.4	±5	合格
			1.0	0.9982	-0.2	±5	合格
			20.0	20.3	1.5	±5	合格
			20.0	19.7	-1.5	±5	合格
			40.0	39.5	-1.2	±5	合格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 号	仪器定速 流量 (L/min)	校准器测量 值读数 (L/min)	误差 值 (%)	误差值 范围 (%)	校准 结论
			40.0	40.1	0.2	±5	合格

表 8-3a 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 标	方法	检出 限	单位	现场空白样品编 号	现场空白 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0.01	mg/m <sup>3</sup>	22090701q217	ND	不得高于 方法检出 限
				22090701q258	ND	
				22090701q517	ND	
				22090701q558	ND	
				22090701q026	ND	
				22090701q326	ND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 相色谱法 6.2.1.1	0.01	mg/m <sup>3</sup>	22090701q123	ND	不得高于 方法检出 限
				22090701q559	N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sup>3</sup>	22090701q026	ND	
				22090701q326	ND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碳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 相色谱法 6.2.1.1	10	μg/m <sup>3</sup>	22090701q259	ND	不得高于 方法检出 限
				22090701q559	ND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0.001	mg/m <sup>3</sup>	22090701q013	ND	

现场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现场空白样品编号	现场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22090701q313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全程序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全程序空白样品编号	全程序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22090701q204	ND	不得高于方法检出限
				22090701q504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穿透试验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穿透试验样品编号	穿透率(%)	方法要求(%)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sup>3</sup>	22090701q208-2	0.1	≤10
				22090701q212-2	7.9	
				22090701q216-2	7.4	
				22090701q233-2	0.1	
				22090701q241-2	3.7	
				22090701q249-2	0.5	
				22090701q508-2	0.7	
				22090701q512-2	0.1	
				22090701q516-2	0.3	
				22090701q533-	2.8	

穿透试验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穿透试验样品编号	穿透率(%)	方法要求(%)
				2		
				22090701q541-2	0.2	
				22090701q549-2	0.3	

运输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运输空白样品编号	运输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22090701q075	ND	不得高出检出限
				22090701q375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分析指标	质控样测试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质控样测量值(ppm)	质控样标准值(ppm)	相对误差(%)	结果判定
总烃	GBW (E) 084228	3.78	3.61	-4.5	符合
		3.84	3.61	-6.0	符合
甲烷	GBW (E) 084228	3.85	3.61	-6.2	符合
		3.76	3.61	-4.0	符合
总烃	GBW (E) 084228	3.84	3.61	-6.0	符合
		3.65	3.61	-1.1	符合
甲烷	GBW (E) 084228	3.83	3.61	-5.7	符合
		3.58	3.61	0.8	符合

表 8-3b 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现场空白样品编号	现场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VOCs	《家具制造行业	0.01	mg/m <sup>3</sup>	22120101q013	ND	不得高于检出限

现场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现场空白样品编号	现场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甲苯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22120101q113	ND	
				22120101q013	ND	
				22120101q113	ND	
二甲苯				22120101q013	ND	
				22120101q113	ND	

全程序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全程序空白样品编号	全程序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22120101q017	ND	不得高于检出限
				22120101q117	ND	

穿透试验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穿透试验样品编号	穿透率 (%)	方法要求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sub>3</sub>	22120101q004-2	7.5	≤10
				22120101q008-2	7.0	
				22120101q012-2	3.4	
				22120101q104-2	2.3	
				22120101q108-2	1.5	
				22120101q112-2	0.4	
甲苯				22120101q004-2	7.5	
				22120101q008-2	7.0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	0.01	mg/m <sub>3</sub>	22120101q012-2	3.4	≤10

穿透试验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 限	单位	穿透试验样品编 号	穿透 率(%)	方法要 求(%)
二甲苯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 谱法			22120101q104-2	2.3	
				22120101q108-2	1.5	
				22120101q112-2	0.4	
				22120101q004-2	7.5	
				22120101q008-2	7.0	
				22120101q012-2	3.4	
				22120101q104-2	2.3	
				22120101q108-2	1.5	
				22120101q112-2	0.4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由表8-7可知，噪声监测仪器标定结果符合质控要求。

表8-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 器 型号及编 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 号	校准 标准 值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 后校 准值 dB(A)	测量前 校准示 值偏差 dB (A)	测量前 校准示 值偏差 dB (A)	校 准 结 论
2022.09-0 7	AWA568 8 /XC-020	AWA602 1A /XC-022	94	93.8	93.8	-0.2	-0.2	合 格
2022.09-0 8	AWA568 8 /XC-020	AWA602 1A /XC-022	94	93.8	93.8	-0.2	-0.2	合 格

## 8.7 其它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上岗证，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9 验收监测数据

### 9.1 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运行负荷表 9-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验收要求。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负荷 (%)
2022 年 9 月 7 日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6.667	15	90.00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3.030	3	99.01
	塑料薄膜油墨	1.061	1	94.25
	PE 保护膜	4.242 万 m <sup>2</sup>	4 万 m <sup>2</sup>	94.30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18.182 万 m <sup>2</sup>	18 万 m <sup>2</sup>	99.00
2022 年 9 月 8 日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6.667	15	90.00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3.030	2.9	95.71
	塑料薄膜油墨	1.061	0.95	89.54
	PE 保护膜	4.242 万 m <sup>2</sup>	4 万 m <sup>2</sup>	94.30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18.182 万 m <sup>2</sup>	17.5 万 m <sup>2</sup>	96.25
2022 年 12 月 1 日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6.667	14.5	87.00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3.030	3	99.01
	塑料薄膜油墨	1.061	1	94.25
	PE 保护膜	4.242 万 m <sup>2</sup>	4.1 万 m <sup>2</sup>	96.65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18.182 万 m <sup>2</sup>	18 万 m <sup>2</sup>	99.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6.667	15	90.00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3.030	2.8	92.41
	塑料薄膜油墨	1.061	0.9	84.83
	PE 保护膜	4.242 万 m <sup>2</sup>	3.8 万 m <sup>2</sup>	89.58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18.182 万 m <sup>2</sup>	17 万 m <sup>2</sup>	93.50
备注	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年生产天数为330 天。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检测报告，废水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9-2。

表9-2 废水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2022-09-07	废水总排口 DW001	22090701s0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090701s002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2090701s003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2090701s004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022-09-08	废水总排口 DW001	22090701s1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2090701s102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2090701s103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2090701s104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表9-3 厂区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2-09-07	废水总排口 DW001	22090701s001	7.7	32	9.4	11.0	8	15.6	1.08	ND
		22090701s002	7.5	31	9.0	10.9	9	16.4	1.03	ND
		22090701s003	7.5	35	9.3	11.2	8	15.8	1.02	ND
		22090701s004	7.6	34	9.4	11.0	7	15.0	1.04	ND
2022-09-08		22090701s101	7.5	36	9.5	11.4	9	16.0	1.10	ND
		22090701s102	7.5	33	9.7	11.2	6	16.9	1.14	0.06
		22090701s103	7.4	37	10.1	11.4	7	15.1	1.08	ND
		22090701s104	7.7	31	9.9	11.1	7	15.4	1.06	0.06
排放限值	（雄环【2017】14号）	6~9	1400	550	80	1000	/	/	/	
	GB 31572-2015“间接排放”	6.0~9.0	/	/	/	/	/	/	/	
备注		1、pH 值检测时，22090701s001~22090701s004 的水样温度分别为：26.4℃、27.8℃、28.4℃、26.8℃， 22090701s101~22090701s104 的水样温度分别为：26.6℃、28.6℃、27.8℃、25.8℃；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石油类	磷酸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硫化物	氟化物	甲苯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2022-09-07	废水总排口 DW001	22090701s001	ND	0.42	ND	ND	ND	2.08	ND	未检出
		22090701s002	ND	0.41	ND	ND	ND	2.23	ND	未检出
		22090701s003	ND	0.43	ND	ND	ND	2.34	ND	未检出
		22090701s004	ND	0.42	ND	ND	ND	2.39	ND	未检出
2022-09-08		22090701s101	ND	0.40	ND	ND	ND	1.67	ND	未检出
		22090701s102	ND	0.41	ND	ND	ND	1.82	ND	未检出
		22090701s103	ND	0.42	ND	ND	ND	1.89	ND	未检出
		22090701s104	ND	0.43	ND	ND	ND	1.60	ND	未检出
排放限值	(雄环【2017】14号)	35	/	20	/	/	/	/	/	
	GB 31572-2015“间接排放”	/	/	/	/	/	/	0.2	5.0	
备 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由上表 9-2 可知，本项目污水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9.2.2 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和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检测报告，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9-4a 甲类车间A1有组织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9-07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20	2740	2531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2	35.4	57.8	80
		排放速率 (kg/h)	0.108	0.097	0.146	/
	甲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20	2740	2531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
		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5</sup>	1.37×10 <sup>-5</sup>	1.27×10 <sup>-5</sup>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20	2740	2531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5	5.12	4.32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1	/
	苯系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20	2740	2531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1.31×10 <sup>-5</sup>	1.37×10 <sup>-5</sup>	1.27×10 <sup>-5</sup>	/
2022-09-08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34	2988	300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9.1	41.5	26.1	80
		排放速率 (kg/h)	0.085	0.124	0.078	/
	甲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34	2988	300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8
		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5</sup>	1.49×10 <sup>-5</sup>	1.50×10 <sup>-5</sup>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88	2934	300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50	4.48	4.28	6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3	/
	苯系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34	2988	300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1.47×10 <sup>-5</sup>	1.49×10 <sup>-5</sup>	1.50×10 <sup>-5</sup>	/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9-4b 甲类车间A3有组织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9-07	VOCs	标干流量 (m³/h)	3583	3518	3515	/
		排放浓度 (mg/m³)	52.3	31.2	41.4	80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10	0.146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583	3518	3515	/
		排放浓度 (mg/m³)	4.22	6.19	7.3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2	0.026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583	3518	3515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2022-09-08	VOCs	标干流量 (m³/h)	3683	3617	3717	/
		排放浓度 (mg/m³)	46.0	60.3	26.2	80
		排放速率 (kg/h)	0.169	0.218	0.097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³/h)	3683	3617	3717	/
		排放浓度 (mg/m³)	3.00	3.86	3.55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3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3683	3617	3717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9-4c 丙类车间B3有组织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2022.12.01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18965	17345	18522	/
		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18965	17345	1852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8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65	17345	1852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8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65	17345	1852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3	18.9	15.8	30
		排放速率 (kg/h)	0.385	0.328	0.293	2.9
	甲苯+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65	17345	1852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	0.05	0.04	2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sup>-3</sup>	8.67×10 <sup>-4</sup>	7.41×10 <sup>-4</sup>	1.0
	含氧量 (%)		19.8	19.8	20.0	/
	2022.12.0 2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802	17525	16382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08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802	17525	1638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5	/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802	17525	1638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6	0.025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802	17525	1638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9	12.0	10.7	30
		排放速率 (kg/h)	0.200	0.210	0.175	2.9
甲苯+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6802	17525	1638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	0.06	0.06	20

		排放速率 (kg/h)	$1.01 \times 10^{-3}$	$1.05 \times 10^{-3}$	$9.83 \times 10^{-3}$	1.0
		含氧量 (%)	19.7	19.6	19.8	/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表9-4d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VOCs
2022-09-0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13	0.19	ND	0.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99	0.49	ND	0.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08	0.46	ND	0.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46	0.42	ND	0.1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21	0.42	ND	0.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59	1.12	ND	0.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23	0.84	ND	0.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90	1.17	ND	0.1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17	0.27	ND	0.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82	1.53	ND	0.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10	0.94	ND	0.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95	1.01	ND	0.11
2022-09-08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15	0.50	ND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36	0.89	ND	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61	0.87	ND	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82	0.83	ND	0.0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21	0.14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11	0.21	ND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71	0.23	ND	0.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94	0.20	ND	0.0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14	0.13	ND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88	0.37	ND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21	0.39	ND	0.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08	0.22	ND	0.02

排放限值	1.0	4.0	2.4	2.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9-4f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9-07	甲类车间A1外1m处	0.49	0.86	0.55
	甲类车间A3外1m处	0.36	0.39	0.47
2022-09-08	甲类车间A1外1m处	0.32	0.36	0.39
	甲类车间A3外1m处	0.38	0.34	0.39
排放限值		6		

由上表 9.4 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速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9.2.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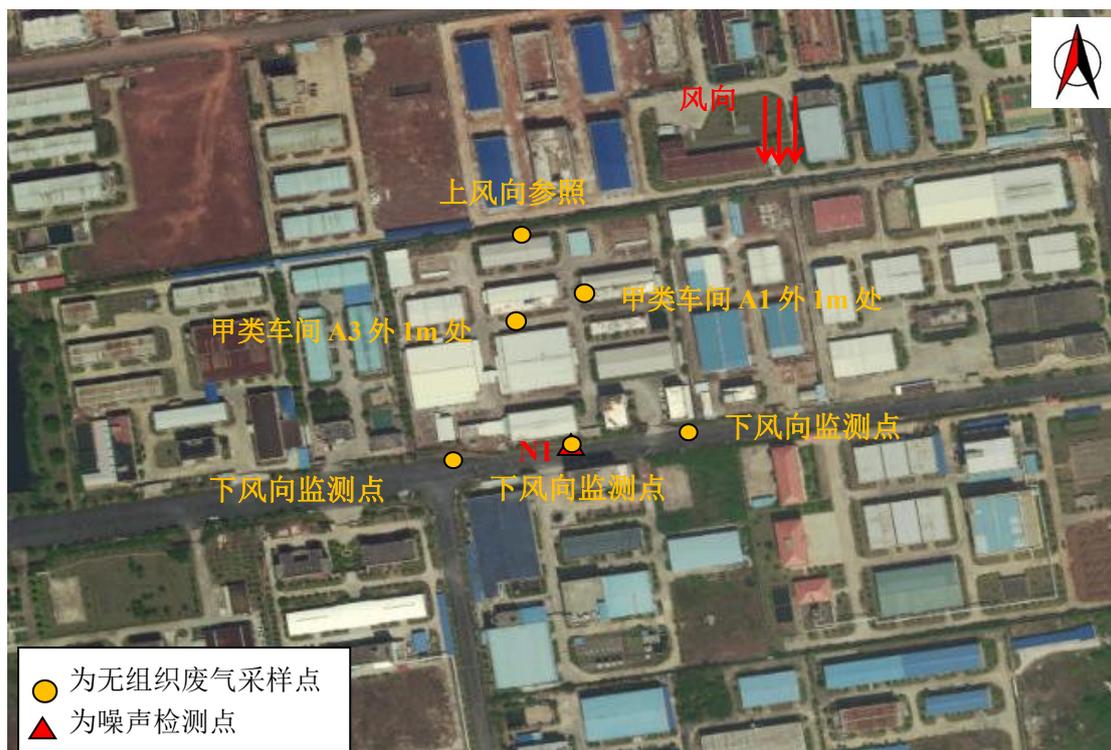
根据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9-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位置	测定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L <sub>eq</sub> [dB (A)]
2022.09.07	N1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52.8	65
			夜间	49.6	55
2022.09.08	N1	厂界南外 1m 处	昼间	54.2	65
			夜间	50.5	55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由上表 9-6 可知，本项目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监测位置平面示意图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因此 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纳入园区污水处理总量考核指标，无单独总量指标。

依据环评审批文件，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64t/a、VOCs：11.932t/a、二氧化硫：0.132t/a、氮氧化物：0.524t/a，该污染物总量为总项目的总量指标。

**表9-6 污染物总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结论量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年排放总量
颗粒物	t/a	0.064	--
挥发性有机物	t/a	11.932	3.467
二氧化硫	t/a	0.132	--
氮氧化物	t/a	0.524	--
COD	t/a	0.025	--
氨氮	t/a	0.003	--

备注：  
 1、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排放浓度符合要求。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处理后的平均标杆流量×处理后平均浓度×年工作天数×天工作时数×10<sup>-9</sup>=（2803.33m<sup>3</sup>/h×38.157mg/m<sup>3</sup>+3605.5m<sup>3</sup>/h×42.9mg/m<sup>3</sup>）×330d/a×16h/d×10<sup>-9</sup>+17590.167m<sup>3</sup>/h×14.933mg/m<sup>3</sup>×330d/a×24h/d×10<sup>-9</sup>=3.467t/a。  
 2.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处理后的平均标杆流量×处理后平均浓度×年工作天数×天工作时数×10<sup>-9</sup>=（2803.33m<sup>3</sup>/h×4.825mg/m<sup>3</sup>+3605.5m<sup>3</sup>/h×4.697mg/m<sup>3</sup>）×330d/a×16h/d×10<sup>-9</sup>=0.161t/a。  
 3、以上数据全部按平均值计。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总量指标未超出批复量，未在批复中明确的总量指标，也未超出环评文件的结论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概述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设置了环境保护机构，建立了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危险固体废物的存储、运送基本达到相应的管理要求；环保安全生产。

### 10.2 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80% 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 10.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10.3.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经检测结果表明，车间清洗废水、仪器清洗废水汇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

#### 10.3.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经检测结果表明，甲类厂房 A1 溶剂型压敏胶生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甲类厂房 A3 乳液型压敏胶和塑料薄膜油墨生产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类车间 B3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生产废气污染物 VOCs、甲苯+二甲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

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附录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 2 限值，VOCs 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 10.3.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的工程主要噪声源均位于生产厂区内，主要为反应釜、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各个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相应的车间厂房内，并采用了基础减振、设独立机房、建立天然屏障等吸声及隔声措施。

由检测报告显示，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昼间、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 10.3.4 固废监测结论

本改扩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物、滤渣和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 UV 光管、涂布工序的废包装、清洗废液、废甲苯清洗液和边角料、化粪池淤泥、生活垃圾等。

建设单位对本改扩建项目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包装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1-49）、滤渣和废滤网（危废类别 HW12，危废编号 264-011-12）、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39-49）、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危废类别 HW12，危废编号 900-299-129）、清洗废液（危废类别 HW13，危废编号 900-016-13）、废甲苯清洗液（危废类别 HW12，危废编号 900-256-12）、实验废液（危废类别 HW49，危废编号 900-047-49）和废 UV 光管（危废类别 HW29，危废编号 900-023-29）属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对外排放；涂布工序的废包装和边角料为一般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利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为一般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和处理、处置。通过上述处理措施，本改扩建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将得到有效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建设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污量不大，建设单位并采取了各类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本报告认为不会对周边的环境质量造成较大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10.5 验收结论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总体而言，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0.6 建议

- ①管理好危险化学品，杜绝灾难性事故的发生；
- ②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和监测档案；
- ③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监测，及时了解各污染源排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④及时维护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韶 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韶环审[2021]52号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 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 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选址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现有厂区内，中心位置为 N25.1073°、E114.2756°，建设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9152.11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的 6500t/a 压敏胶的原料、设备及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对丙类车间 B3 进行扩建，主要用于 6000 万 m<sup>2</sup> 高端特种功能

胶带和 1400 万 m<sup>2</sup> PE 保护膜的生产；涂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由原有的“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改造为“RTO 处理”；现有工程年产 6500t 压敏胶、350t 塑料薄膜油墨、PE 保护膜 1400 万 m<sup>2</sup> 生产能力保持不变，PE 薄膜 1500t 生产线取消，改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溶剂型压敏胶 5500t，乳液型压敏胶 1000t，塑料薄膜油墨 350t、PE 保护膜 1400 万 m<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6000 万 m<sup>2</sup>。主要原辅材料为丙烯酸丁酯、丙烯酸异辛酯、PE 塑料胶粒等。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丙类车间 B3 为三班制，甲类厂房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项目已取得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2012-440282-04-01-526869。

二、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评审，出具的《关于〈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韶环污控〔2021〕14 号）认为：报告书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1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

见的函》（雄环初审〔2021〕02号）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上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三、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公司须认真研读《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全面落实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和营运中还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甲类厂房 A1 和 A3 废气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丙类车间 B3 废气总 VOCs、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等污染物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噁英参照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中表附录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VOCs 排放参照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项目实施后全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0.064 吨/年、0.132 吨/年、0.524 吨/年、11.932 吨/年（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以内。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出具的《新改扩建项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指标来源于南雄九盾化工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综合整治中已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车间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完善全厂防渗区域划分，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滤渣及废滤网、包装废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液、废甲苯清洗液、实验废液、废 UV 光管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淤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加强项目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台账制度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改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韶关市环境  
控制中心、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附件 2 竣工验收检测报告



#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九日

第 1 页 共 15 页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 一、检测目的

受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和噪声进行现状检测。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

地址：韶关市南雄市平安大道 5 号

### 三、检测内容

####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 1，无组织废气采样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周期 (天)	频次 (次/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磷酸盐、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硫化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甲苯、总氮、总磷、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2	4
有组织 废气	甲类车间 A1 废气排放口 DA001	VOCs、非甲烷总烃、甲苯、苯系物	2	3
	甲类车间 A3 废气排放口 DA002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3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VOCs	2	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非甲烷总烃	2	3
	甲类车间 A1 外 1m 处			
甲类车间 A3 外 1m 处				
厂界噪声	厂界南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	2	1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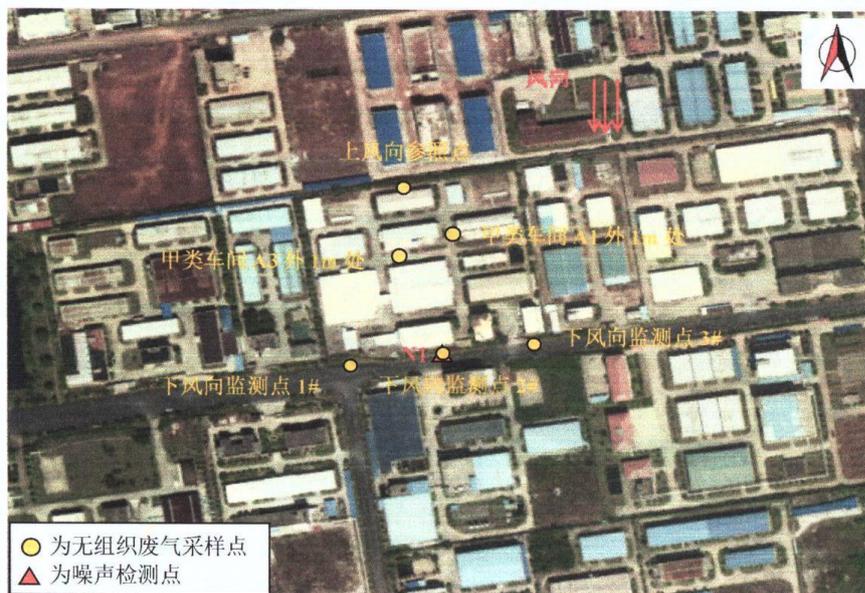


图 1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胡锦涛、赵先平、叶韬、曾庆涛、邓远琦、曾梓健

分析人员：赵先平、胡锦涛、曾梓健、邓远琦、陈满意、黄霖峰、唐竹青、  
张烨阳、朱明源、黄子兰、赵晓旭、黄敏

采样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2022 年 09 月 08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09 月 07 日~2022 年 09 月 15 日

##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6 mg/L
	动植物油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酸碱式 滴定管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 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5 mg/L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250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TX-22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 mg/L	
	磷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钼锑抗分光光度法（A）3.3.7（3）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直接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1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HJ 488-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722S	0.02 mg/L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 SE	1.4 μg/L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AOX）	AOC1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15 μg/L
AOF		5 μg/L			
AOBr		9 μg/L			
有组织废气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6.2.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苯	10 μg/m <sup>3</sup>
				甲苯	10 μg/m <sup>3</sup>
				邻-二甲苯	10 μg/m <sup>3</sup>
				间-二甲苯	10 μg/m <sup>3</sup>
				对-二甲苯	10 μg/m <sup>3</sup>
				1,2,3-三甲苯	10 μg/m <sup>3</sup>
				1,2,4-三甲苯	10 μg/m <sup>3</sup>
				1,3,5-三甲苯	10 μg/m <sup>3</sup>
				苯乙烯	10 μg/m <sup>3</sup>
				乙苯	10 μg/m <sup>3</sup>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P125WD	1.0 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P125WD	0.001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sup>3</sup>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 五、执行标准

1. 废水：执行（雄环【2017】14 号）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间接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

① 甲类车间 A1 废气排放口 DA001：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特别排放限值；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② 甲类车间 A3 废气排放口 DA002：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3. 无组织废气：

①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排放限值。

② 甲类车间 A1 外 1 米处、甲类车间 A3 外 1 米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4.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 六、检测结果

废水样品性状见表 3，其检测结果见表 4；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无组织废气采样时气象要素见表 6，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见表 8，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

表 3 废水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描述
2022-09-07	废水总排口 DW001	22090701s0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2090701s002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2090701s003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2090701s004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022-09-08	废水总排口 DW001	22090701s101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2090701s102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2090701s103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22090701s104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悬浮物

第 7 页 共 15 页

广东韶测 第 (22090701) 号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表4 废水样品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氮	总磷	动植物油	
2022-09-07		22090701s001	7.7	32	9.4	11.0	8	15.6	1.08	ND	
		22090701s002	7.5	31	9.0	10.9	9	16.4	1.03	ND	
		22090701s003	7.5	35	9.3	11.2	8	15.8	1.02	ND	
2022-09-08	废水总排口 DW001	22090701s004	7.6	34	9.4	11.0	7	15.0	1.04	ND	
		22090701s101	7.5	36	9.5	11.4	9	16.0	1.10	ND	
		22090701s102	7.5	33	9.7	11.2	6	16.9	1.14	0.06	
排放限值		22090701s103	7.4	37	10.1	11.4	7	15.1	1.08	ND	
		22090701s104	7.7	31	9.9	11.1	7	15.4	1.06	0.06	
		(雄环【2017】14号)	6-9	1400	550	80	1000	/	/	/	/
		GB 31572-2015 “间接排放”	6.0-9.0	/	/	/	/	/	/	/	/
	备注		1、pH 值检测时，22090701s001~22090701s004 的水样温度分别为：26.4℃、27.8℃、28.4℃、26.8℃，22090701s101~22090701s104 的水样温度分别为：26.6℃、28.6℃、27.8℃、25.8℃；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广东韶测 第 (22090701) 号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L)							
			石油类	磷酸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挥发酚	硫化物	氟化物	甲苯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2022-09-07		22090701s001	ND	0.42	ND	ND	ND	2.08	ND	未检出
		22090701s002	ND	0.41	ND	ND	ND	2.23	ND	未检出
		22090701s003	ND	0.43	ND	ND	ND	2.34	ND	未检出
		22090701s004	ND	0.42	ND	ND	ND	2.39	ND	未检出
2022-09-08	废水总排口 DW001	22090701s101	ND	0.40	ND	ND	ND	1.67	ND	未检出
		22090701s102	ND	0.41	ND	ND	ND	1.82	ND	未检出
		22090701s103	ND	0.42	ND	ND	ND	1.89	ND	未检出
		22090701s104	ND	0.43	ND	ND	ND	1.60	ND	未检出
排放限值	(雄环【2017】14号) GB 31572-2015 “间接排放”		35	/	20	/	/	/	/	/
			/	/	/	/	/	/	0.2	5.0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放源参数						
甲类车间 A1 废气排 口 DA001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尺寸 φ（m）	0.5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3、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4、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09-07	VOCs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620	2740	2531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41.2	35.4	57.8	80
		排放速率（kg/h）	0.108	0.097	0.146	/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620	2740	2531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8
		排放速率（kg/h）	1.31×10 <sup>-5</sup>	1.37×10 <sup>-5</sup>	1.27×10 <sup>-5</sup>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620	2740	2531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25	5.12	4.32	60
		排放速率（kg/h）	0.014	0.014	0.011	/
	苯系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620	2740	2531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kg/h）	1.31×10 <sup>-5</sup>	1.37×10 <sup>-5</sup>	1.27×10 <sup>-5</sup>	/
2022- 09-08	VOCs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34	2988	3007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9.1	41.5	26.1	80
		排放速率（kg/h）	0.085	0.124	0.078	/
	甲苯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34	2988	3007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8
		排放速率（kg/h）	1.47×10 <sup>-5</sup>	1.49×10 <sup>-5</sup>	1.50×10 <sup>-5</sup>	/
	非甲烷 总烃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88	2934	3007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5.50	4.48	4.28	60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3	0.013	/
	苯系物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34	2988	3007	/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kg/h）	1.47×10 <sup>-5</sup>	1.49×10 <sup>-5</sup>	1.50×10 <sup>-5</sup>	/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 1/2 值进行计算； 3、“/”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续上表

1、排放源参数						
甲类车间 A3 废气排放口 DA002	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UV 光解+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尺寸 $\Phi$ (m)		0.45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3、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4、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9-07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83	3518	351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3	31.2	41.4	80
		排放速率 (kg/h)	0.187	0.110	0.146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83	3518	351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22	6.19	7.3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22	0.026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83	3518	351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2022-09-08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83	3617	371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0	60.3	26.2	80
		排放速率 (kg/h)	0.169	0.218	0.097	/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83	3617	371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0	3.86	3.55	60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4	0.013	/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83	3617	371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 1/2 值进行计算； 3、“/”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表 6 无组织废气采样及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2022-09-07	多云	29.6-30.7	98.2-99.5	北	0.5-0.6
2022-09-08	晴	30.4-33.9	98.2-99.3	北	0.5-0.6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频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甲苯	VOCs
2022-09-0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13	0.19	ND	0.08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99	0.49	ND	0.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08	0.46	ND	0.10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46	0.42	ND	0.12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21	0.42	ND	0.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59	1.12	ND	0.1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23	0.84	ND	0.1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90	1.17	ND	0.19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17	0.27	ND	0.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82	1.53	ND	0.1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10	0.94	ND	0.1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95	1.01	ND	0.11
2022-09-08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15	0.50	ND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36	0.89	ND	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61	0.87	ND	0.0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82	0.83	ND	0.01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21	0.14	ND	ND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211	0.21	ND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171	0.23	ND	0.0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194	0.20	ND	0.04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0.014	0.13	ND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188	0.37	ND	0.01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221	0.39	ND	0.07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208	0.22	ND	0.02
排放限值			1.0	4.0	2.4	2.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续上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9-07	甲类车间A1外1m处	0.49	0.86	0.55
	甲类车间A3外1m处	0.36	0.39	0.47
2022-09-08	甲类车间A1外1m处	0.32	0.36	0.39
	甲类车间A3外1m处	0.38	0.34	0.39
排放限值		6		

表 8 噪声检测时气象要素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昼间风速 (m/s)	夜间风速 (m/s)
2022-09-07	无雨雪、无雷电	0.5	0.6
2022-09-08	无雨雪、无雷电	0.5	0.6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2022-09-07	▲N1	厂界南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2.8	交通噪声	49.6
2022-09-08	▲N1	厂界南外 1m 处	交通噪声	54.2	交通噪声	50.5
排放限值			65		55	

报告编写：郑之燕 审核：陈其 签发：李其得  
签发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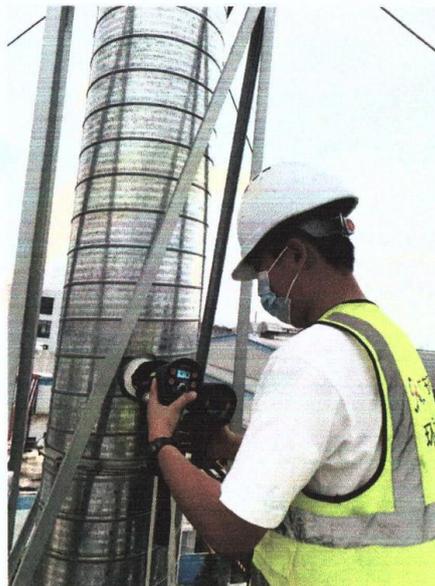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附件：采样照片



废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采样



有组织废气 DA002 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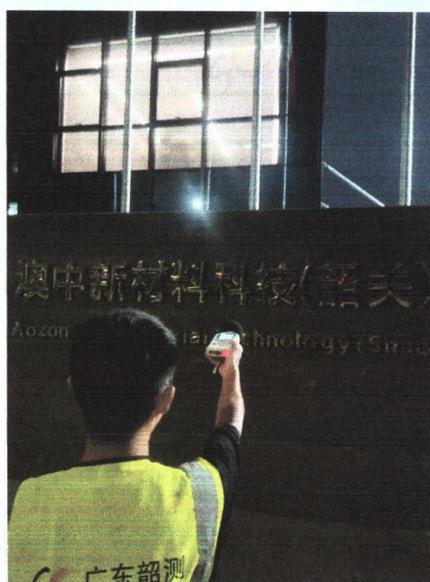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甲类车间 A1 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采样



甲类车间 A3 外 1m 处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 质 控 报 告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委托单位: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  
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

地 址: 韶关市南雄市平安大道 5 号

编 写: 郑之燕

审 核: 张其

签 发: 张其

签发日期: 2022.9.19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电 话：0751-8533721

服务热线：0751-8533721

邮政编码：512025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废水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 HJ 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采样过程中按不少于 10% 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 10 个时，采集 1 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测试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表 1：

表 1 废水数据分析表

样品总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数 (个)	检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结果					质控样测试结果			加标回收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均值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要求 (%)	有证标样编号	质控样测量值 (mg/L)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mg/L)	加标样数 (个)	样品含量 (μg)	加标含量 (μg)	加标量 (μg)	回收率 (%)	
8	2	化学需氧量	32	32	32	0	±20	B2004009	33.1	32.9±2.1	/	/	/	/	/	合格
			36	36	36	0	±20		34.2							
8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8.9	9.9	9.4	-5.3	±20	标准溶液	213	210±20	/	/	/	/	/	合格
			9.7	9.3	9.5	2.1	±20		206							
8	2	悬浮物	8	8	8	0	/	/	/	/	/	/	/	/	/	/
			9	9	9	0	/	/	/	/	/	/	/	/	/	/
8	2	氨氮	11.0	11.0	11.0	0	/	/	/	/	2	27.2694	47.2426	20.0	99.9	/
			11.3	11.4	11.4	-0.4	/	/	/	/		27.9397	48.1810	20.0	101.2	/
8	1	总氮	15.6	15.5	15.6	0.3	≤10	/	/	/	1	32.732	62.489	30.0	99.2	合格
			1.07	1.08	1.08	-0.5	/	/	/	/	2	10.334	20.300	10.0	99.7	/
8	2	总磷	1.10	1.11	1.10	-0.5	/	/	/	/	2	11.438	21.472	10.0	100.3	/
			1.10	1.11	1.10	-0.5	/	/	/	/	2	11.438	21.472	10.0	100.3	/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总数 (个)	实验室平行样数 (个)	检测项目	平行样测试结果				质控样测试结果			加标回收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方法要求 (%)	有证标样编号	质控样测量值 (mg/L)	标准值及 不确定度 (mg/L)	加标样数 (个)	样品含量 ( $\mu\text{g}$ )	加标样含量 ( $\mu\text{g}$ )	加标量 ( $\mu\text{g}$ )		回收率 (%)
8	2	磷酸盐	0.42	0.43	0.42	-1.2	/	/	/	/	2	10.330	20.401	10.0	100.7	/
			0.41	0.40	0.40	1.2	/	/	/	/		10.507	20.613	10.0	101.0	/
8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	/	/	/	/	2	1.7149	6.7546	5.0	100.8	/
			ND	ND	ND	-	/	/	/	/		2.2454	7.1525	5.0	98.1	/
8	2	挥发酚	ND	ND	ND	-	/	/	/	/	2	0.1762	1.1341	1.0	95.8	/
			ND	ND	ND	-	/	/	/	/		0.1762	1.1341	1.0	95.8	/
8	2	硫化物	ND	ND	ND	-	$\pm 30$	/	/	/	2	0.1039	1.1039	1.0	100.0	合格
			ND	ND	ND	-	$\pm 30$	/	/	/		0.1039	1.0736	1.0	97.0	合格
8	1	氟化物	2.10	2.06	2.35	1.0	$\pm 10$	/	/	1	4.451	8.251	4.0	95.0	合格	
8	1	甲苯	ND	ND	ND	-	$\pm 30$	/	/	1	ND	95.2 ( $\mu\text{g/L}$ )	100 ( $\mu\text{g/L}$ )	95.2	合格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单位	结果判定
		空白个数	结果	空白个数	结果		
1	悬浮物	1	ND	1	ND	mg/L	符合
2	化学需氧量	1	ND	2	ND	mg/L	符合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ND	2	ND	mg/L	符合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	ND	1	ND	mg/L	符合
5	动植物油	1	ND	2	ND	mg/L	符合
6	氨氮	1	ND	2	ND	mg/L	符合
7	硫化物	1	ND	2	ND	mg/L	符合
8	磷酸盐	1	ND	2	ND	mg/L	符合
9	总氮	1	ND	2	ND	mg/L	符合
10	总磷	1	ND	2	ND	mg/L	符合
11	挥发酚	1	ND	2	ND	mg/L	符合
12	氟化物	1	ND	2	ND	mg/L	符合
13	甲苯	1	ND	1	ND	mg/L	符合
14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AOX)	1	未检出	2	ND	μg/L	符合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未做该项试验。					

##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见表 2，样品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 广东韶测 第 (22090701) 号

表 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仪器定速流 量 (L/min)	校准器测量值 读数 (mL/min)	误差值 (%)	误差值 范 (%)	校准 结论
2022-09-07	ZR-3922/XC-074	ZR-5410A/ XC-017	0.2	0.2024	1.2	±5	合格
			100.00	100.44	0.4	±5	合格
			0.2	0.1996	-0.2	±5	合格
			100.00	100.64	0.6	±5	合格
	ZR-3922/XC-075		0.2	0.1962	-1.9	±5	合格
			100.00	99.13	-0.9	±5	合格
			0.2	0.2033	1.6	±5	合格
			100.00	99.31	-0.7	±5	合格
	ZR-3922/XC-076		0.2	0.1984	-0.8	±5	合格
			100.00	99.28	-0.7	±5	合格
			0.2	0.1972	-1.4	±5	合格
			100.00	100.40	0.4	±5	合格
	ZR-3922/XC-077		0.2	0.2031	1.6	±5	合格
			100.00	100.59	0.6	±5	合格
			0.2	0.1994	-0.3	±5	合格
			100.00	98.81	-1.2	±5	合格
	ZR-3710/XC-011		0.2	0.2022	1.1	±5	合格
			0.2	0.1989	-0.6	±5	合格
	ZR-3710/XC-012		0.2	0.1976	-1.2	±5	合格
			0.2	0.2027	1.4	±5	合格
			0.2	0.1988/	-0.6	±5	合格
			0.2	0.1986	-0.7	±5	合格
	AC-3072C /XC-066		0.2	0.1987	-0.6	±5	合格
			0.2	0.1966	-1.7	±5	合格
AC-3072C /XC-067	0.2	0.1972	-1.4	±5	合格		
	0.2	0.2027	1.4	±5	合格		
	0.2	0.2011	0.6	±5	合格		
	0.2	0.1985	-0.8	±5	合格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 广东韶测 第(22090701)号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仪器定速流 量 (L/min)	校准器测量值 读数 (mL/min)	误差值 (%)	误差值 范 (%)	校准 结论
2022-09-07	ZR-3260/XC-008	ZR-5410A/ XC-017	1.0	0.9960	-0.4	±5	合格
			20.0	20.4	2.0	±5	合格
			30.0	30.7	2.3	±5	合格
			40.0	39.5	-1.2	±5	合格
			1.0	1.0042	0.4	±5	合格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29.9	-0.3	±5	合格
			40.0	40.2	0.5	±5	合格
	ZR-3260D/XC-009		20.0	19.9	-0.5	±5	合格
			30.0	29.6	-1.3	±5	合格
			40.0	39.4	-1.5	±5	合格
			50.0	50.9	1.8	±5	合格
			20.0	1.0042	0.4	±5	合格
			30.0	20.2	1.0	±5	合格
2022-09-08	ZR-3922/XC-074	0.2	0.2022	1.1	±5	合格	
		100.00	100.72	0.7	±5	合格	
		0.2	0.1990	-0.5	±5	合格	
		100.00	100.93	0.9	±5	合格	
	ZR-3922/XC-075	0.2	0.1992	-0.4	±5	合格	
		100.00	99.83	-0.2	±5	合格	
		0.2	0.1976	-1.2	±5	合格	
		100.00	99.87	-0.1	±5	合格	
	ZR-3922/XC-076	0.2	0.1984	-0.8	±5	合格	
		100.00	100.55	0.6	±5	合格	
		0.2	0.1982	-0.9	±5	合格	
		100.00	100.34	0.3	±5	合格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 广东韶测 第 (22090701) 号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仪器定速流 量 (L/min)	校准器测量值 读数 (mL/min)	误差值 (%)	误差值 范 (%)	校准 结论
2022-09-08	ZR-3922/XC-077	ZR-5410A/ XC-017	0.2	0.1970	-1.5	±5	合格
			100.00	99.43	-0.6	±5	合格
			0.2	0.2015	0.8	±5	合格
			100.00	100.27	0.3	±5	合格
	ZR-3710/XC-011		0.2	0.1996	-0.2	±5	合格
			0.2	0.2011	0.6	±5	合格
	AC-3072C /XC-066		0.2	0.2010	0.5	±5	合格
			0.2	0.1979	-1.0	±5	合格
			0.2	0.2026	1.3	±5	合格
			0.2	0.1978	-1.1	±5	合格
	ZR-3260/XC-008		1.0	1.0025	0.2	±5	合格
			20.0	20.3	1.5	±5	合格
			30.0	30.2	0.7	±5	合格
			40.0	39.6	-1.0	±5	合格
			1.0	0.9950	-0.5	±5	合格
			20.0	20.2	1.0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40.0	39.9	-0.2	±5	合格
	ZR-3260D/XC-009		20.0	20.4	2.0	±5	合格
			30.0	29.4	-2.0	±5	合格
			40.0	39.6	-1.0	±5	合格
			50.0	49.9	-0.2	±5	合格
			20.0	19.7	-1.5	±5	合格
			30.0	30.4	1.3	±5	合格
			40.0	40.1	0.2	±5	合格
			50.0	49.5	-1.0	±5	合格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 广东韶测 第 (22090701) 号

表 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现场空白样品编号	现场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0.01	mg/m <sup>3</sup>	22090701q217	ND	不得高于方法检出限
				22090701q258	ND	
				22090701q517	ND	
				22090701q558	ND	
				22090701q026	ND	
				22090701q326	ND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6.2.1.1	0.01	mg/m <sup>3</sup>	22090701q123	ND	
				22090701q559	ND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sup>3</sup>	22090701q026	ND	
				22090701q326	ND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6.2.1.1	10	μg/m <sup>3</sup>	22090701q259	ND	
				22090701q559	ND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22090701q013	ND	
				22090701q313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 广东韶测 第 (22090701) 号

续上表

全程序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全程序空白样品编号	全程序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22090701q204	ND	不得高于方法 检出限
				22090701q504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续上表

穿透试验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穿透试验样品编号	穿透率 (%)	方法要求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sup>3</sup>	22090701q208-2	0.1	≤10
				22090701q212-2	7.9	
				22090701q216-2	7.4	
				22090701q233-2	0.1	
				22090701q241-2	3.7	
				22090701q249-2	0.5	
				22090701q508-2	0.7	
				22090701q512-2	0.1	
				22090701q516-2	0.3	
				22090701q533-2	2.8	
				22090701q541-2	0.2	
				22090701q549-2	0.3	

续上表

运输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运输空白样品编号	运输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22090701q075	ND	不得高出检 出限
				22090701q375	ND	
备注	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 广东韶测 第 (22090701) 号

续上表

分析指标	质控样测试结果				
	标准物质编号	质控样测量值 (ppm)	质控样标准值 (ppm)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总烃	GBW (E) 084228	3.78	3.61	-4.5	符合
		3.84	3.61	-6.0	符合
甲烷	GBW (E) 084228	3.85	3.61	-6.2	符合
		3.76	3.61	-4.0	符合
总烃	GBW (E) 084228	3.84	3.61	-6.0	符合
		3.65	3.61	-1.1	符合
甲烷	GBW (E) 084228	3.83	3.61	-5.7	符合
		3.58	3.61	0.8	符合

###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4。

表 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 标准值 dB(A)	测量前 校准值 dB(A)	测量后 校准值 dB(A)	测量前校 准示值偏 差 dB (A)	测量前校 准示值偏 差 dB (A)	校准 结论
2022.09-07	AWA5688 /XC-020	AWA6021A /XC-022	94	93.8	93.8	-0.2	-0.2	合格
2022-09-08	AWA5688 /XC-020	AWA6021A /XC-022	94	93.8	93.8	-0.2	-0.2	合格

\*\*\*报告结束\*\*\*

SC 广东韶测检测

Guangdong Shaoce Testing Co. Ltd.



201919124039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8 页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

##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监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公司接收委托送检的，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增删，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并注明报告编号。
- 7、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参照/评价标准由客户委托方提供，其有效性由委托方负责。

本实验室通讯资料：

联系电话： 0751-8533721

邮政编码： 512025

地 址：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

## 一、检测目的

受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委托，对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的废气进行现状检测。

## 二、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

地 址：韶关市南雄市平安大道 5 号

## 三、检测内容

### 3.1 样品信息

样品信息见表 1。

表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周期 (天)	频次 (次/天)
有组织废 气	丙类车间 B3 废气排 放口 DA003	挥发性有机物（VOCs）、甲苯+二甲 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含氧量	2	3
	丙类车间 B3 RTO 装置进口	含氧量		

### 3.2 检测信息

采样人员：曾梓健、张峰、朱学智

分析人员：曾梓健、张峰、朱学智、张焯阳、唐竹青、朱艳霞

采样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02 日

分析日期：2022 年 12 月 01 日~2022 年 12 月 05 日

## 四、检测项目、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测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 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分析天平 AP125WD	1.0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ZR-326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ZR-3260	3mg/m <sup>3</sup>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含标准号）	主要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自动烟尘(气)测 试仪 ZR-3260	/
	挥发性有机 物（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排放标准》 DB44/ 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sup>3</sup>
	甲苯			0.01mg/m <sup>3</sup>
	间-二甲 苯			0.01mg/m <sup>3</sup>
	对-二甲 苯			0.01mg/m <sup>3</sup>
邻-二甲 苯	0.01mg/m <sup>3</sup>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五、执行标准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及表 3 特别排放限值；VOCs、甲苯+二甲苯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标准。

## 六、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3。

广东韶测 第 (22120101) 号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排放源参数							
采样位置	丙类车间 B3 废气排放口 DA003						
处理设施	RTO 催化燃烧						
燃料类型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道直径 $\phi$ (m)	1.5						
2、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3、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4、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2.01			2022.12.02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65	17345	18522	16802	1638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0.008	0.009	/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65	17345	18522	16802	1638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8	0.025	0.026	/

采样日期		2022.12.01			2022.12.02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65	17345	18522	16802	17525	1638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6	0.028	0.025	0.026	0.025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65	17345	18522	16802	17525	1638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3	18.9	15.8	11.9	12.0	10.7	30
	排放速率 (kg/h)	0.385	0.328	0.293	0.200	0.210	0.175	1.45*
甲苯+二甲苯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965	17345	18522	16802	17525	16382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	0.05	0.04	0.06	0.06	0.06	20
	排放速率 (kg/h)	1.14×10 <sup>-3</sup>	8.67×10 <sup>-4</sup>	7.41×10 <sup>-4</sup>	1.01×10 <sup>-3</sup>	1.05×10 <sup>-3</sup>	9.83×10 <sup>-4</sup>	1.0
含氧量 (%)	19.8	19.8	20.0	19.7	19.6	19.8	/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当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排放速率用检出限的 1/2 值进行计算； 3、“/”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未作限值； 4、“*”表示排放口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已按其高度对应限值的 50%折算。							

广东韶测 第 (22120101) 号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 (22120101) 号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续上表

1、排放源参数

采样位置	丙类车间 B3 RTO 装置进口
烟道直径 $\Phi$ (m)	0.8

2、工况：采样时正常生产。

3、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2.01			2022.12.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频次						
含氧量 (%)	21.0	21.0	21.0	21.0	21.0	21.0

报告编写：

*廖开敏*

审核：

*陈其*

签发：

*陈其*

签发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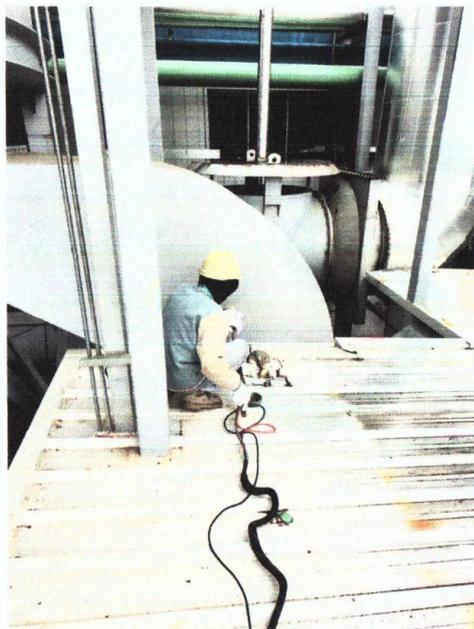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

附件：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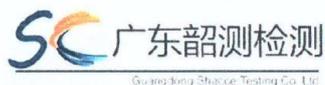
丙类车间 B3 废气排放口 DA003 采样



丙类车间 B3

RTO 装置进口废气采样

\*\*\*报告结束\*\*\*



#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 质 控 报 告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

委托单位: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年产6500吨压敏胶和6000万平方米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

地 址: 韶关市南雄市平安大道5号

编 写: 廖河毅

审 核: 何其

签 发: 陆祥

签发日期: 2022.12.7

第 1 页 共 5 页

检验检测专用章

4402030740017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

## 报 告 声 明

1.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验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韶关市武江区莞韶城一期黄沙坪创新园 51 栋

电 话：0751-8533721

服务热线：0751-8533721

邮政编码：512025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

一、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附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1，质控报表见表 2。

表 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被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校准仪器 型号及编号	仪器定速流 量 (L/min)	校准器测量值 读数 (L/min)	误差值 (%)	误差值范 围 (%)	校准 结论
2022.12.01	AC-3072C /XC-067	ZR-5410A/ XC-017	0.2	0.1992	-0.4	±5	合格
			0.2	0.1970	-1.5	±5	合格
	EM-3088 /XC-061		1.0	1.0048	0.5	±5	合格
			1.0	0.9902	-1.0	±5	合格
			20.0	20.1	0.5	±5	合格
			20.0	20.2	1.0	±5	合格
			40.0	39.9	-0.2	±5	合格
			40.0	40.5	1.2	±5	合格
2022.12.02	AC-3072C /XC-067	ZR-5410A/ XC-017	0.2	0.1960	-2.0	±5	合格
			0.2	0.1976	-1.2	±5	合格
	EM-3088 /XC-061		1.0	0.9861	-1.4	±5	合格
			1.0	0.9982	-0.2	±5	合格
			20.0	20.3	1.5	±5	合格
			20.0	19.7	-1.5	±5	合格
			40.0	39.5	-1.2	±5	合格
			40.0	40.1	0.2	±5	合格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

表 2 质控报表

现场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现场空白样品编号	现场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sup>3</sup>	22120101q013	ND	不得高于检出限
				22120101q113	ND	
22120101q013				ND		
22120101q113				ND		
二甲苯				22120101q013	ND	
22120101q113				ND		

续上表

全程序空白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全程序空白样品编号	全程序空白样品结果	方法要求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22120101q017	ND	不得高于检出限
				22120101q117	ND	

续上表

穿透试验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穿透试验样品编号	穿透率 (%)	方法要求 (%)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sup>3</sup>	22120101q004-2	7.5	≤10
				22120101q008-2	7.0	
				22120101q012-2	3.4	
				22120101q104-2	2.3	
				22120101q108-2	1.5	
				22120101q112-2	0.4	
甲苯				22120101q004-2	7.5	
				22120101q008-2	7.0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关联报告编号：广东韶测 第（22120101）号

穿透试验样质控报表

分析指标	方法	检出限	单位	穿透试验样品编号	穿透率 (%)	方法要求 (%)
甲苯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0.01	mg/m <sup>3</sup>	22120101q012-2	3.4	≤10
				22120101q104-2	2.3	
				22120101q108-2	1.5	
				22120101q112-2	0.4	
22120101q004-2				7.5		
22120101q008-2				7.0		
22120101q012-2				3.4		
22120101q104-2				2.3		
22120101q108-2				1.5		
22120101q112-2				0.4		
二甲苯						

\*\*\*报告结束\*\*\*

## 附件 3 固废处置协议

SL202211003

###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云废协议第[HT02-20220626]号

甲方：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地址：南雄市高新产业转移工业园

乙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绿色日化产业集聚区信安路 1 号，邮编 527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445303220805，83625.9 吨/年）（许可证编号 445303220806，12.231 万吨/年）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收集和储存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2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 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单位	预估量	许可证号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袋装	千克	6280	445303220806
2	滤渣及废滤芯	264-011-12	袋装	千克	525	445303220806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千克	9825	445303220806
4	废弃处理收集的粉尘	264-011-12	袋装	千克	38	445303220806
5	清洗废液	900-016-13	桶装	千克	6600	445303220806

6	废甲苯清洗液	264-013-12	桶装	千克	8910	445303220806
7	实验废液	900-047-49	桶装	千克	500	445303220806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接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接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5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4.1 条款所列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为预估数量，如最终实际交付乙方处理的数量少于预估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乙方因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丧失履行本合同约定能力，应当提前 60 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按照上述期限通知后，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 1.1 条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 9、声明条款

9.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66-8616888）核实。

9.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66-8616888）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到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联系人：陈凯麟

电话：0766-8616888

传真：0766-8616888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 张志桃

收运电话： 0766-8616888, 13728277652

传真： 0766-8616888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陈凯麟

服务投诉电话：0766-8616888

## 附件 1：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乙方：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

1、本附件是云废协议第[HT02-20220626]号《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结算依据：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付费方	运输方	许可证号
1	废包装物	900-041-49	袋装	2.9 元/千克	甲方	乙方	445303220806
2	滤渣及废滤芯	264-011-12	袋装	2.9 元/千克	甲方	乙方	445303220806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2.9 元/千克	甲方	乙方	445303220806
4	废弃处理收集的粉尘	264-011-12	袋装	2.9 元/千克	甲方	乙方	445303220806
5	清洗废液	900-016-13	桶装	2.9 元/千克	甲方	乙方	445303220806
6	废甲苯清洗液	264-013-12	桶装	2.9 元/千克	甲方	乙方	445303220806
7	实验废液	900-047-49	桶装	6 元/千克	甲方	乙方	445303220806

备注：

1、运输费：\_0\_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2、以上单价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3、结算方式：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若为乙方收费，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为甲方收费，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规定税率）并提供给乙方，应付款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4、本附件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5、本附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起到 2023 年 10 月 27 日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8002000000280280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云浮云安支行

银行账号：44663 0010 4001 1757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南雄市古市镇古市金明废品收购站

一  
般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处  
理  
合  
同

甲方：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乙方：南雄市古市镇古市金明废品收购站

合同编号：JM22-03-0002



南雄市古市镇古市金明废品收购站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JM22-03-0002

甲方：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地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平安大道东 5 号

乙方：南雄市古市镇古市金明废品收购站

地址：南雄市古市镇古市社区古市卫生院对面（办公场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 废物处理概况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预计年处理量 (吨)	处理单价(元/吨)
SW99-14	废纸/纸筒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1500/400
SW99-15	废塑料/泡沫	以实际产生量为准	免费

###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乙方作为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工业固废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固废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合到一般工业固废来处理。不明废弃物不属于合同范围，如有发现，乙方有权拒收。

3、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乙方必须保证具有处理本合同所涉及废物料的资质和能力。

4、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如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

### 南雄市古市镇古市金明废品收购站

自己承担。

6、乙方按照甲方预约的时间，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由甲方负责安排工人装车并打包好放在卡板上。甲乙双方交接废物料时，必须认真核对废物种类并记录由双方负责人签名确认，再安排工人装车。乙方负责废物的装运，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因废物装运产生的一切责任、风险由乙方承担。

7、合同期内，乙方必须保证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物，不得使甲方所产生的废物积压，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8、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一般固废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乙方如出现收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甲方指定地点提取一般固体废弃物、未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废物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一般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处置的，或者违反一般固体废物处置要求的其他废物，或者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甲方在处置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中掺杂其它废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或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导致被相关执法部门行政处罚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另一方概不负责。

#### 三、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3、乙方逾期按照甲方要求接收废物的，每逾期一日按 5000 元标准计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4、如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或规范处置废物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追究刑事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并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5、如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赔偿责任遭受损失的，乙方除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按照甲方所遭受损失的 30% 向甲方计付违约金。

#### 四、结算方式：

### 南雄市古市镇古市金明废品收购站

1、费用结算：根据本合同附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账户名称：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 2) 乙方开户银行：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3) 乙方开户账号：80020000002802800

五、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负责人：胡晓  
联系电话：1572621902  
日期：2022.12.6



乙方（盖章）：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2.12.6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4402826863913165001P		
单位名称：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胡伟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6863913165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雄市珠玑工业园 行业类别：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所在地区：广东省-韶关市-南雄市 发证机关：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4402826863913165001P	申领	1	2020-08-19	2020-08-19 至 2023-08-18
914402826863913165001P	重新申请	2	2022-04-25	2020-08-19 至 2023-08-18
914402826863913165001P	变更	3	2022-11-04	2020-08-19 至 2023-08-18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自行监测要求	执行（守法）报告要求	信息公开要求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p>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p> <p>大气主要污染物种类：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丙烯酸丁酯、丙烯酸、甲苯、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颗粒物、氨、硫化氢、氯化物、酚类物质、甲氧基、二甲苯</p> <p>大气污染物排放规律：有组织、无组织</p> <p>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7—20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p>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磷（以P计）、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代物、动植物油、石油类</p> <p>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性规律</p> <p>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协议值</p> <p>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p>					

## 附件 5 工况说明

###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 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工 况说明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丙类车间 B3 为三班制，甲类厂房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30 天，目前已投入运营。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9 月 7-8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2 日）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期间 2 天工况能达到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项目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负荷 (%)
2022 年 9 月 7 日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6.667	15	90.00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3.030	3	99.01
	塑料薄膜油墨	1.061	1	94.25
	PE 保护膜	4.242 万 m <sup>2</sup>	4 万 m <sup>2</sup>	94.30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18.182 万 m <sup>2</sup>	18 万 m <sup>2</sup>	99.00
2022 年 9 月 8 日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6.667	15	90.00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3.030	2.9	95.71
	塑料薄膜油墨	1.061	0.95	89.54
	PE 保护膜	4.242 万 m <sup>2</sup>	4 万 m <sup>2</sup>	94.30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18.182 万 m <sup>2</sup>	17.5 万 m <sup>2</sup>	96.25
2022 年 12 月 1 日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6.667	14.5	87.00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3.030	3	99.01
	塑料薄膜油墨	1.061	1	94.25
	PE 保护膜	4.242 万 m <sup>2</sup>	4.1 万 m <sup>2</sup>	96.65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18.182 万 m <sup>2</sup>	18 万 m <sup>2</sup>	99.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6.667	15	90.00
	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	3.030	2.8	92.41
	塑料薄膜油墨	1.061	0.9	84.83
	PE 保护膜	4.242 万 m <sup>2</sup>	3.8 万 m <sup>2</sup>	89.58
	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18.182 万 m <sup>2</sup>	17 万 m <sup>2</sup>	93.50
备注	生产负荷由企业自行提供，年生产天数为 330 天。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 日

## 附件 6 验收意见

###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委托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 月 3 日，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在南雄市组织召开了该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验收监测单位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恩伟（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 3 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和韶关南雄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位于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地理坐标：N25°6'24.678"，E114°16'34.558"；项目占地面积 29152.11m<sup>2</sup>，合约 43.73 亩。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溶剂型压敏胶 5500t，乳液型压敏胶 1000t，塑料薄膜油墨 350t、PE 保护膜 1400 万 m<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6000 万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在已建成的车间和仓库内进行，对现有的车间和仓库进行改造翻新，并依托厂内原有的罐区、配套的公用工程等设施。该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根据工作性质，丙类车间 B3 为三班制，甲类厂房为两班制，非生产部门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全年工作 330 天。厂区内无食堂和员工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1 年由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10 月 25 日获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韶环审[2021]52 号）。改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6 日重新申领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2826863913165001P），2022 年 5 月投入试运行。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 万元，占总投资 3.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详见表 1。

表 1 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甲类厂房 A1	1 层, 面积 810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1 层, 面积 810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溶剂型丙烯酸压敏胶	无变化
	甲类厂房 A3	1 层, 面积 810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和塑料薄膜油墨	1 层, 面积 810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乳液型丙烯酸压敏胶和塑料薄膜油墨	无变化
	丙类车间 B3	1 层, 面积 2234.4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施胶和涂布	1 层, 面积 2234.4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生产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施胶和涂布	无变化
	丙类车间 B4	1 层, 面积 1495.20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	1 层, 面积 1495.20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	无变化
	丙类车间 B2	1 层, 面积 960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熟化	1 层, 面积 960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熟化	将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生产的各个工序在不同车间内进行布
	丙类车间 B1	1 层, 面积 840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	1 层, 面积 840m <sup>2</sup> , 层高 9 米, 用于 PE 保护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的分切和包装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局，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甲类仓库 A4	1 层，面积 720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sup>2</sup>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仓库 A5	1 层，面积 648m <sup>2</sup> ，层高 9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1 层，面积 684m <sup>2</sup> ，层高 7 米，用于原料和产品储存	无变化
	甲类储罐 A2	20m <sup>3</sup> ×2 个，39.9m <sup>3</sup> ×4 个，用于原料储存	20m <sup>3</sup> ×2 个，39.9m <sup>3</sup> ×4 个，用于原料储存	无变化
	甲类储罐 A6	39.9m <sup>3</sup> ×5 个，用于原料储存	39.9m <sup>3</sup> ×5 个，用于原料储存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厂区内部设置环状供水线路。	无变化
	排水系统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采用清污分流排水体制。项目废水经收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由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由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接入	市政电网接入	无变化
	消防系统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324m <sup>3</sup>	车间配套消防栓和灭火器，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公司设置有矩形消防水池 1 座，容积 324m <sup>3</sup>	无变化
	雨水池、事故应急池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 座，350m <sup>3</sup>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事故应急池与初期雨水收集池共用（1 座，350m <sup>3</sup> ），专门用于本项目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收集。	无变化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373.5m <sup>2</sup> ，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5m <sup>2</sup> 。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373.5m <sup>2</sup> ，建筑面积分别为 1120.5m <sup>2</sup> 。	无变化
	科技楼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236.25m <sup>2</sup> ，建筑面积分别为 708.75m <sup>2</sup> 。	1 栋 3 层混凝土结构综合办公楼，占地面积 236.25m <sup>2</sup> ，建筑面积分别为 708.75m <sup>2</sup> 。	无变化
	其他	1 间门卫室 24m <sup>2</sup> ，压缩泵房、消防泵房、工具房与控制室和安全值班室面积共 280m <sup>2</sup> 。	1 间门卫室 24m <sup>2</sup> ，压缩泵房、消防泵房、工具房与控制室和安全值班室面积共 280m <sup>2</sup> 。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车间清洗废水和实验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	车间清洗废水和实验清洗废水进入厂区污水收集池后汇同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南雄园区污水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p>项目甲类车间 A1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甲类车间 A3 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类车间 B3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RTO 焚烧装置”处理，VOCs、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p>	<p>项目甲类车间 A1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项目甲类车间 A3 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烯酸和丙烯酸丁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类车间 B3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RTO 焚烧装置”处理，VOCs、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p>	无变化
	固体废物处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	无变化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理处置	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置。一般工业固废交物资回收企业进行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防治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购置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做减振处理等。	无变化
	厂区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除建筑物及道路外全部绿化。	无变化
生产设备	乳液型压敏胶主要生产设备	反应釜 3 台 5000L, 3 台 3000L	反应釜 5m <sup>3</sup> 、5m <sup>3</sup> 、8m <sup>3</sup> 、1m <sup>3</sup> 、2m <sup>3</sup> 、3m <sup>3</sup>	规格发生变化，但总容积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搅拌溶解釜 1 台 5000L	无	-1, 不属于重大变动
		搅拌混合釜 6 台 4000L	搅拌混合釜 500L、2000L、2000L、2000L、5000L	-1, 虽然规格发生变化，但总容积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溶剂型压敏胶主要生产设备	搅拌混合釜 6 台 4000L	搅拌混合釜 3 台 2000L 和 3 台 3000L	数量不变，规格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PE、高端特种功能胶带主要生产设备	分切机 20 台	分切机 6 台	-14, 配套生产设施减少，不影响总的生产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和车间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以及车间清洗废水、初期雨水，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二）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颗粒物，甲类车间 A1 废气经“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甲类车间 A3 废气经“布袋除尘+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丙类车间 B3 废气经“RTO 焚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高度为 15m 的排气筒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分散机、反应釜等。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采用隔音和吸音材料，并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加装减振消声装置，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包装废物、滤渣和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废 UV 光管、涂布工序的废包装、清洗废液、废甲苯清洗液和边角料、化粪池淤泥、生活垃圾等。包装废物、滤渣和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液、废甲苯清洗液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光管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涂布工序的废包装和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委托南雄市古市镇古市金明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工况稳定，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石油类、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甲类厂房 A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甲类厂房 A3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丙类车间 B3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VOCs、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附录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VOCs 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的通知》目前管理规定，无行业标准的有机废气不再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标准，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丙类车间 B3 生产废气污染物 VOCs 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 VOCs 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危险

本项目包装废物、滤渣和废滤网、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清洗废液、废甲苯清洗液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云浮市深环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光管目前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到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外排；涂布工序的废包装和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委托南雄市古市镇古市金明废品收购站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和处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 （一）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石油类、磷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硫化物、氟化物、甲苯、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南雄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对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的甲类厂房 A1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苯系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9）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甲类厂房 A3 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TVOC 和颗粒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丙类车间 B3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表 3 限值要求；VOCs、甲苯+二甲苯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的排放限值，VOCs 同时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附录 A.1 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限值，VOCs 可达到《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同时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的排放限值，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南厂界监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危险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 3、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成员	签名
1	胡伟明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18038226268	441900198308182436	建设单位	胡伟明
2	胡文亮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13726219492	412826198205221336	建设单位	胡文亮
3	李子康	恩伟（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32257564	4223221982071029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李子康
4	鲁蓉蓉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07516403	420802198705270643	环评单位	鲁蓉蓉
5	王铁兵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826365019	420106196610114937	验收单位	王铁兵
6	沈洁红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13450311478	440281199508162425	验收监测单位	沈洁红
7	陈益涛	原韶关市环境技术中心	13509863611	440229195506204819	专家	陈益涛
8	宋兆华	原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13826374129	230103196409023246	专家	宋兆华
9	朱乐杰	韶关学院	13420504657	440281198509167936	专家	朱乐杰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压敏胶和 6000 万平方米高端特种功能胶带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440282-26-03-0683222012-440 282-04-01-526869		建设地点	东莞大岭山（南雄）产业转移工业园暨南雄市精细化工基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溶剂型压敏胶 5500t，乳液型压敏胶 1000t，塑料薄膜油墨 350t、PE 保护膜 1400 万 m <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6000 万 m <sup>2</sup>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溶剂型压敏胶 5500t，乳液型压敏胶 1000t，塑料薄膜油墨 350t、PE 保护膜 1400 万 m <sup>2</sup> 和高端特种功能胶带 6000 万 m <sup>2</sup>		环评单位	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韶环审[2021]52 号		环评单位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4-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恩伟（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恩伟（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2826863913165001P			
	验收单位	韶关市科环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60		所占比例（%）	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0		所占比例（%）	3.6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0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5280h/a				
运营单位	澳中新材料科技（韶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2826863913165		验收时间	2022.09.07-09.08； 20212.12.01-12.0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5116	--	--	0.0630	0.05116	0.0630	0.0630	0.05116	0.0630	0.0630	0	+0.01186
	化学需氧量	0.026	287.122	1400	0.497	0.472	0.025	0.025	0.026	0.025	0.025	0	-0.001
	氨 氮	0.005	19.064	80	0.033	0.03	0.003	0.003	0.005	0.003	0.003	0	-0.002
	石油类	0	12.132	35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7392	--	--	55440	0	55440	55440	0	62832	62832	0	0
	二氧化硫	0.00005	200	200	0.132	0	0.132	0.132	0.00005	0.132	0.132	0	+0.132
	烟 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114	20	20	0.102	0.038	0.064	0.064	0.114	0.064	0.064	0	-0.050
	氮氧化物	0.045	200	200	0.524	0	0.524	0.524	0.045	0.524	0.524	0	+0.479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00005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8.389	6.74	60	486.828	474.896	11.932	11.932	8.389	11.932	11.932	0	+3.54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